

107 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執行特色	1
參、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2
一、行政督導	2
二、課程規劃	3
三、教育宣導	5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6
五、網路管理	8
六、輔導訪視	13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14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14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14
伍、附錄	14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811 人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107-1 學期 5,714 人，107-2 學期 5,406 人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學務處	徐瓊貞	22722181#1950	2967-4948	julia@ntua.edu.tw
課程規劃	通識中心	涂曉怡	22722181#2431	8965-9379	3838bow@ntua.edu.tw
教育宣導	學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 電算中心	林恩宇 施映竹 楊珺婷 黃文昭	22722181#1956 22722181#1135 22722181#1712 22722181#1802	2967-4948 2968-8410 8965-9641 2967-7015	lynne@ntua.edu.tw sh10636@ntua.edu.tw t0064@ntua.edu.tw bonnie@ntua.edu.tw
影(複)印管理及 強化二手書流通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電算中心	劉智超 陳潔如 林恩宇 楊珺婷 黃文昭	22722181#1260 22722181#1055 22722181#1956 22722181#1712 22722181#1802	2968-8431 2969-4420 2967-4948 8965-9641 2967-7015	t0027@ntua.edu.tw dia299@ntua.edu.tw lynne@ntua.edu.tw t0064@ntua.edu.tw bonnie@ntua.edu.tw
網路管理	電算中心	黃文昭	22722181#1802	2967-7015	bonnie@ntua.edu.tw
輔導訪視	學務處	徐瓊貞	22722181#1950	2967-4948	julia@ntua.edu.tw

貳、執行特色

- 一、從行政督導、課程規畫、教育推廣、影印管理及網路管理各方面，跨處室合作積極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行政及宣導工作。
- 二、校首頁「智財權專區」，提供全校師生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訊息，並藉每學年固定會議，在執行小組委員協助下，強化各單位工作效能。
- 三、利用學校各項重要集會及學生活動，置入保護智慧財產權議題，並藉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資源，強化講座及宣講，讓全校師生均能重視。

參、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p>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p> <p>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1)成立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p> <p>(1-2)召集人：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規範召集人係由副校長擔任。</p> <p>(2-1)小組成員，共 11 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行政職務</th> <th>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召集人</td> <td>副校長兼教務長</td> <td>鐘世凱</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主任秘書</td> <td>蔡明吟</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學務長</td> <td>劉榮聰</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總務長</td> <td>謝文啟</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圖書館館長</td> <td>趙慶河</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電算中心主任</td> <td>林志隆</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人事主任</td> <td>張明華</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通識中心主任</td> <td>曾敏珍</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教師代表視傳系</td> <td>傅銘傳</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學生會會長</td> <td>黃紜濬</td> </tr> <tr> <td>小組成員</td> <td>學生議會議長</td> <td>王敦弘</td> </tr> </tbody> </table> <p>(2-2)開會日期：</p> <p>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 年 12 月 20 日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8 年 01 月 08 日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05 月 23 日 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06 月 20 日</p> <p>(相關會議資料及照片如附件 1)</p> <p>(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如附件 2。</p>	職稱	行政職務	姓名	召集人	副校長兼教務長	鐘世凱	小組成員	主任秘書	蔡明吟	小組成員	學務長	劉榮聰	小組成員	總務長	謝文啟	小組成員	圖書館館長	趙慶河	小組成員	電算中心主任	林志隆	小組成員	人事主任	張明華	小組成員	通識中心主任	曾敏珍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視傳系	傅銘傳	小組成員	學生會會長	黃紜濬	小組成員	學生議會議長	王敦弘
職稱	行政職務	姓名																																					
召集人	副校長兼教務長	鐘世凱																																					
小組成員	主任秘書	蔡明吟																																					
小組成員	學務長	劉榮聰																																					
小組成員	總務長	謝文啟																																					
小組成員	圖書館館長	趙慶河																																					
小組成員	電算中心主任	林志隆																																					
小組成員	人事主任	張明華																																					
小組成員	通識中心主任	曾敏珍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視傳系	傅銘傳																																					
小組成員	學生會會長	黃紜濬																																					
小組成員	學生議會議長	王敦弘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p>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p> <p>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p> <p>a.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本校利用網路諮詢方式，在本校官方網站增設「保護智財權宣導專區」網頁，提供全校教職員生相關法律諮詢服務信箱。諮詢窗口之維護單位為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p> <p>b.諮詢人員姓名／現職：本校聘請法律顧問，成立諮詢窗口，利用網路或電話諮詢方式，提供全校教職員生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諮詢窗口如下，合約詳如附件 3：</p> <p>1.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 - 許進德律師。 2.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 - 蘇錦霞律師。</p> <p>(2)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p> <p>a.網頁網址：於本校首頁設置智財權專區，提供教</p>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p>職員生法律諮詢服務及網路檢舉信箱，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patent/。</p> <p>b.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如本校教職員生有急迫性之關於保護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需求，可透過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協助，與本校法律顧問直接面談。</p>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1.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A)</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B)</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1169</td> <td>7</td> <td>0.60%</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1158</td> <td>7</td> <td>0.60%</td> </tr> <tr> <td>小計</td> <td>2327</td> <td>14</td> <td>0.60%</td> </tr> </tbody> </table> <p>(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A)</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B)</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4072</td> <td>276</td> <td>6.78%</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3905</td> <td>275</td> <td>7.04%</td> </tr> <tr> <td>小計</td> <td>7977</td> <td>551</td> <td>6.91%</td> </tr> </tbody> </table> <p>(3)其他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宣導智慧財產權的機制，也在課堂上及專題講座上加強教學與宣導，97-107學年度累積修課人次有7,042人次，檢附97-107學年開課及修課一覽表，如附件4。</p>	學期	全校課程數(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C=(B/A)*100%)	第1學期	1169	7	0.60%	第2學期	1158	7	0.60%	小計	2327	14	0.60%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C=(B/A)*100%)	第1學期	4072	276	6.78%	第2學期	3905	275	7.04%	小計	7977	551	6.91%
學期	全校課程數(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C=(B/A)*100%)																																
第1學期	1169	7	0.60%																																
第2學期	1158	7	0.60%																																
小計	2327	14	0.60%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C=(B/A)*100%)																																
第1學期	4072	276	6.78%																																
第2學期	3905	275	7.04%																																
小計	7977	551	6.91%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1.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p> <p>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於網路學園平臺首頁之最新消息及精華區公告、辦理網路學園講座時皆會宣導著作權及自編教材講義之重要性。</p> <p>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796人，98.1%</p> <p>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網路學園須登錄且具該課程學員身分後始可觀看教材。平台網址：https://elearning.ntua.edu.tw/，10門課程截圖如附件5。</p> <p>(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網頁警語截圖如下：</p>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f9f9f9;">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margin-bottom: 5px;">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以免觸法！</p> <p>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二)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三)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四)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五)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p>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p> </div>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p>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p> <p>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p> <p>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所有開課教師均已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選課系統中統一加註警語「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之說明。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5206／5206(上下學期加起來課程數) 提供方式：如附件 6。 <p>(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於每學期開學前發信提醒教師應於學期開始第一週向學生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正確用書觀念。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5206／5206(上下學期加起來課程數) 教學情形說明：於每學期開學前發信提醒教師應於學期開始第一週向學生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正確用書觀念，詳如附件 7。 <p>(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在教學大綱中加註「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以免觸法」相關警語，用以適時提醒學生共同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如有違反情況即通知學務處加以輔導，本學期並無發現有疑似情事。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5206/5206 (上下學期加起來課程數) 教學情形說明：在教學大綱中加註「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以免觸法」相關警語，用以適時提醒學生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共同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如有違反情況即通知學務處加以輔導，本學期並無發現有疑似情事，10 門課程如附件 8。

三、教育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1.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網頁網址/路徑： http://portal2.ntua.edu.tw/patent/ 。 (1-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a.宣導方式：於圖書館週「圖書館利用有獎徵答」活動出題宣導及在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認識智慧財產權」課後測驗，如附件 9。 b.辦理時間：四月圖書館週／課程安排 108 年 03 月 28 日 c.參與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共 300 人次。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3.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a.活動名稱及內容／講師名稱／辦理時間／參加對象及人數：請參閱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之附件 2 及附件 9 內容。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4.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a.提供方式：於圖書館首頁放置「智慧百寶箱」相關連結及電子資源入口網站說明使用規範。 b.提供時間：107 學年度。 c.提供內容：認識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二手書交流，以及相關聯結（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好用網等）。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5.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a.活動名稱及內容：社團招生、圖書館閱選活動、大觀藝術週、社團成果發表會等校內學生大型活動週辦理，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b.辦理時間：107 學年度 c.參加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約 2,000 人次參與。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6.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a.辦理日期：無 b.智慧財產權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本學期曾洽詢智財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但因授課時間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7.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足2小時始能開課，本校多以專業課程為主為重，難以借課作結合，故無法安排。 c.參加對象與人次：無 (7)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每學年開學辦理新生訓練活動時安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並於新生手冊等刊物，刊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內文，使學生有初步的認識，如附件10。

四、影印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	1-1 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1-2 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 a.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8。 b.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8。 c.1-6樓各閱覽區影列印室皆張貼「尊重智產權」相關標示，如附件11。 (1-2)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本校另一提供有影列印服務之單位為電子計算機中心，並遵守於影印服務區域明顯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如附件12。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本校過去有校內育成廠商開設之影印商店，亦簽有相關保護智財權條文約定，惟107學年度開始未提供有影印服務之廠商，同學如需影印，可至本校電算中心及圖書館以申購影印卡方式進行影印，而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皆標示有相關保護智財權警語及服務人員負責看守。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不法影印之規定。	3-1 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不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3-2 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本校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有提供影列印服務，相關須知及規則如附件13。 a.影印服務單位：圖書館、電算中心。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同上。 (3-2)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年8月19日台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 本校過去有校內育成廠商開設之影印商店，亦簽有相關保護智財權條文約定，惟107學年度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4-1 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開始未提供有影印服務之廠商，同學如需影印，可至本校電算中心及圖書館以申購影印卡方式進行影印，而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皆標示有相關保護智財權警語及服務人員負責看守。</p> <p>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查核輔導機制：查核輔導機制如附件 14。</p> <p>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本校目前無案例。</p>
	4-2 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1)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p> <p>a.個案通報處理機制：經被侵害人舉發後，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調查處理；若屬實，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 7 條處理，並提交學生事務處學生獎懲會議。</p> <p>b.輔導人員：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委員負責輔導。</p> <p>c.輔導方式：進行後續追蹤關懷，必要時轉介學輔中心加強輔導，事件相關處理作業流程 SOP，如附件 15。</p> <p>d.本學年輔導個案共 0 件。</p> <p>(4-2)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p> <p>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六條，如附件 16。</p> <p>b.條文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法等，被侵害人已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告發後進入民，刑事訴訟時，由司法機關裁決；被侵害人如向學校提出檢舉，並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調查屬實，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之。</p> <p>c.本學年違規個案共 0 件。</p>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5-1 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5-1)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p> <p>a.專責單位：圖書館。</p> <p>b.辦理方式：利用圖書館「過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辦理二手書流通贈閱，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書籍，協助學生購置取得正版教科書。</p> <p>c.運作情形(含成果)：限本校教職員生福利，如需活動展出之過刊、複本圖書可向館員申請無償取回，活動照片如附件 17。</p> <p>d.替代方案(式)：無。</p>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5-2 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a.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配合相關活動，每年至少實施 4 次，以規律性期程執行二手書平台。 b.運作情形(含成果)：向全校募集書籍，利用相關活動辦理二手書流通，協助學生低價取得正版二手書籍。 c.學生回饋意見：學生反應良好。 d.學校改進措施：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6.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教師於學生選課前至校務系統提供下學期課程之所需書目及大綱。 b.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5206／5206(上下學期加起來課程數)。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7-1 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7-2 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學務處。 b.方案內容：二手書交流贈閱。 c.運作情形：如附件 17。 (7-2)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a.專責單位：圖書館。 b.辦理方式：圖書館於每學期開學前通知各系所授課教師，提供其所開課程指定參考書清單。館內有館藏者，自原有位置移至專區，限館內查閱；若尚無館藏，則儘速採購入館，組織整理後再陳列於專區。 c.運作情形(含成果)：圖書館於 3 樓設置專區陳列教師指定參考書，供學生限館內查閱，如附件 18。 d.替代方案：無。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1 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a.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96 年 1 月 19 日。 b.規範條款：學生獎勵與懲處規定第 6 條。 c.校規條文內容：第 1 項第 10 款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申誡 1 至 2 次、第 2 項第 13 款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小過 1 至 2 次、第 3 項第 12 款、違反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p>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大過 1 至 2 次、第 6 項第 11 款利用校園網路販售、提供、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影響校譽以退學懲處。</p> <p>d.請簡述執行情形：針對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學生，除對其 IP 進行封鎖外，並依學校獎懲辦法辦理。</p>
	1-2 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2 請簡述管理情形：</p> <p>a.請簡述管理情形：對 internet 除使用學術網路外，另透過中華電信線路進行流量負載平衡，在管理上使用 IBM 入侵偵測系統與防火牆等機制，進行資訊安全防護。</p> <p>b.如納入，請列出 ISP 業者清單：中華電信 CHT。</p>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2-1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1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p> <p>a.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92 年 6 月 17 日。</p> <p>b.相關規範條款：第六條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分。</p> <p>c.條文內容：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2.接受本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責法律責任。 <p>d.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每學年開學期間運用新生訓練時機及學生宿舍幹部會議開會時機宣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2-2 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SO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2)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依據教育部以及台北區網之警示紀錄，針對侵權 IP 進行封鎖。</p> <p>a.機制實施日期：92 年 6 月 17 日。</p> <p>b.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網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 19。</p> <p>c.本學年共 <u>0</u> 件。</p> <p>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本學期未發生。</p>
	2-3 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3)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p> <p>a.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學生獎勵懲處規定第七條。</p> <p>b.條文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法等，被侵害人已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告發後進入民、刑事訴訟時，由司法機關裁決，被侵害人</p>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p>如向學校提出檢舉，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調查屬實，則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之。</p> <p>c.本學年共 <u>0</u> 件。</p> <p>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本學期未發生。</p>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3.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3)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p> <p>a.網路流量上限：5G。</p> <p>b.相關限流措施：針對校園網路宿舍執行每一學生單日上傳流量不得超過 5G 限制，違反者將被系統封鎖至隔日凌晨 24 時自動解鎖。</p> <p>c.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每一學生單日上傳流量不得超過 5G 限制，違反者將被系統封鎖至隔日凌晨 24 時自動解鎖。</p>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4.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p> <p>a.辦法名稱：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如附件 19。</p> <p>b.辦法實施日期：92 年 6 月 17 日。</p> <p>c.條文內容：網路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2.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p>d.請簡述執行情形：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之學生，除對其 IP 進行封鎖外，並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p>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5.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如附件 20。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6-1 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6-1)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p> <p>目前已編制二位資訊安全人員。而目前校園資訊安全監控方式採用中央網管系統以及入侵防禦偵測系統做監控以及預防機制。</p>
	6-2 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6-2)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p> <p>a.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針對網管系統記錄之違規情形請本人說明之，將違規狀況解除之後，恢復其網路。</p> <p>b.輔導流程及方式：違規者將至電算中心進行違規說明解釋。確認無誤後再將電腦進行解鎖。</p> <p>c.本學期檢討共 <u>12</u> 次。</p> <p>d.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上列違規者除至電算中心進行違規說明外，悉將學校攸關智</p>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告之觸法學生，避免再度發生侵權之情事。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7.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a.相關防範措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四、網路之管理：校內公務用電腦不得使用 P2P (Peer-to-peer) 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等，及利用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b.措施實施方式：違規者將至電算中心進行違規說明解釋。確認無誤後再將電腦進行解鎖。 c.管控的 P2P 軟體：透過學校 paloalto 資安設備，阻擋 P2P 應用程式運作。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8.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接到通報時，根據資料查詢 IP 找到使用者，並知會有關臺灣藝術大學學術網路疑似侵權相關法規。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9.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a.實施日期：97 年 4 月 14 日。 b.條文內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虛擬主機申請說明 1-10 條，見附件 21。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0-1 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非法軟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108 年 1 月—5 月。 b.檢視方式：檢查各軟體授權書，電腦教室均裝有還原卡，正版軟體由電算中心安裝完並將其鎖定無法讓其安裝非法軟體，見附件 22。 c.請簡述檢視情形：檢查情形正常，查無電腦設備安裝非法軟體。
	10-2 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a.全校伺服器總數：379 台。 b.相關防範措施：採用伺服器前端 UTM 設備進行防護以及阻擋。 c.具體成效簡述：外部欲進行入侵等指令將被阻擋。
	10-3 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a.檢舉信箱：d13@ntua.edu.tw。 b.具體成效：目前無接獲檢舉事件。 c.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運用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站，告知師生檢舉信箱資訊。
	10-4 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4)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1-1 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檢視期程及日期：108年2月 - 5月。 b.檢視方式：檢查各軟體授權書。 c.本學年檢視共4次，相關授權資料如附件23。
	11-2 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a.負責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b.網頁網址： http://portal2.ntua.edu.tw/cc/service_equipment.html 。 c.清單內容：如附件24。
	11-3 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請簡述執行情形： a.制定方式及相關資料：臺灣藝術大學電腦軟體侵權管理要點，如附件25。 b.請簡述執行情形：依本校電腦軟體侵權管理要點執行。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12.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電算中心彙整各行政、教學單位所需軟體，編列108年CA、防毒、資安及繪圖等一年期授權軟體450萬元及系統軟體、各系所教學所需軟體約633萬元，明細如108年度電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26。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13.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請說明相關資訊： a.軟體清單內容：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b.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本校屬電腦軟體設計教學活動較少，僅依部示政令定期公告推廣。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14.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a.程序內容： 1.電子計算機中心接獲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發之檢舉信。 2.判斷是否為涉及網路侵權事件，若確定涉及網路侵權事件，則立即封鎖該被檢舉IP位址之網路連線權利，並告知使用者被封鎖的原因，以避免持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3.依教學行政區及宿舍區分為不同之通知程序： (1)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學生，請學生事務處通知該生導師。 (2)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住宿生，請學生事務處通知該生導師並聯繫宿舍網路委外廠商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3)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教職員工，請通知所屬單位系所之單位主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15.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網路侵權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 b.修訂時間：98年迄今。</p> <p>(15)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p> <p>a.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針對侵權主機進行網路封鎖。</p> <p>b.宣導內容：詳見本校智慧財產保護專區 http://portal2.ntua.edu.tw/patent/。</p> <p>c.本學年共 <u>0</u> 件</p> <p>d.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p> <p>1.聯繫疑似侵權學生至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實施說明並輔導，請學生填寫自述表。</p> <p>2.於智慧財產專區宣導學生勿使用不法P2P軟體。</p>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16.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6)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p> <p>a.通知程序流程及方式：依照網路管理系統進行封鎖清單，通知該使用者，確認無誤後，再行網路封鎖解除。</p> <p>b.通知之程序內容：請注意！您已經被阻斷，無法使用全部網路資源。可能原因：流量超過上限，流速異常，管理者阻斷。</p>

六、輔導評鑑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1)自評方式：本學年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108 年 01 月 08 日／108 年 5 月 23 日／108 年 6 月 20 日召集各單位，依教育部自評表指標，辦理自評。</p> <p>(1-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每學期 2 次，1 年 4 次。</p>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2)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p> <p>a.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為建立內部自我考核機制，本校透過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針對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進行全面檢視，每學期召開 2 次會議(每學年召開 4 次)，進行工作檢討及精進，並律定宣導重點，藉以建立學生正確觀念。</p>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如無，則免填)

伍、附錄

(如無，則無須提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107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寫作業討論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公室

主 持 人：徐組長瓊貞

聯 絡 人：林恩宇分機1956

出席者：教務處陳行政助理潔如、總務處劉組長智超、圖書館楊組長珺婷、電算中心黃行政助理文昭、教學發展中心施行政幹事映竹、通識中心涂行政專員曉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作業討論

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陳潔如	陳潔如
教務處	施映竹	施映竹
總務處	劉智超	劉智超
圖書館	楊珺婷	楊珺婷
電算中心	梅士杰	梅士杰
電算中心	黃文昭	黃文昭
通識中心	涂曉怡	涂曉怡
軍輔組	徐瓊貞	徐瓊貞
軍輔組	林恩宇	林恩宇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作業討論會議照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林恩宇分機19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學字第107025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本校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
方案執行自評表」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鐘副校長世凱

聯絡人及電話：林恩宇分機1956

出席者：蔡主任秘書明吟、劉學務長榮聰、謝總務長文啟、趙館
長慶河、戴主任孟宗、張主任明華、曾主任敏珍、傅教
授銘傳、學生會長黃紘濬先生、學生議會議長王敦弘
先生

備註：會議資料如附件。

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年1月8日14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職稱	行政職務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副校長兼教務長	鐘世凱	鐘世凱
小組成員	主任秘書	蔡明吟	蔡明吟
小組成員	學務長	劉榮聰	劉榮聰
小組成員	總務長	謝文啟	謝文啟
小組成員	圖書館館長	趙慶河	趙慶河
小組成員	電算中心主任	戴孟宗	戴孟宗
小組成員	人事主任	張明華	張明華
小組成員	通識中心主任	曾敏珍	曾敏珍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傅銘傳	傅銘傳
小組成員	學生會會長	黃紘濬	
小組成員	學生議會議長	王敦弘	王敦弘
合計		11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照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資料

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由：本校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提請審議。

決 議：自評表依委員審議內容修正後，依來函說明辦理。

處理情形：自評表連同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並加蓋學校印信後，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核備。

參、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寫作業會議，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四）召開，會中各單位承辦人員針對自評表項目進行討論，力求符合檢核指標。

二、教育宣導與活動

（一）本校校首頁「智財權專區」，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連結參考，歡迎多加利用。

（二）網頁「智財權專區」持續增加相關資料與活動推展情形。

（三）於開學、期中及期末考試之際，利用「智財權專區」網站，宣導並提醒同學尊重著作權法，勿因小利非法影印，觸犯智慧財產權。

（四）本學期各單位辦理相關智財講座活動如下：

1. 107 年 8 月 30 日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2. 107 年 9 月 6 日新生入學輔導實施「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讓新生對智財權相關知識有初步的認識。

3. 107 年 9 月 19—21 日學生社團招生活動，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4. 107 年 9 月 27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發中心—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 e-learning 講座，由旭聯科技蕭勝文經理主講，向參加人員宣達個資保護的重要性與使用資訊設備時應有的觀念。
5. 107 年 10 月 3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林伯賢、劉家伶老師，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6. 107 年 11 月 26 日圖書館於圖書館週辦理「圖書館利用有獎徵答」活動，出題宣導及在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認識智慧財產權」課後測驗。
7. 107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7 日圖書館於圖書館週辦理二手書（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贈閱活動，向學生宣達尊重智財，拒絕盜版之觀念。
8.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發中心辦理輕鬆使用網路學園—平台改版介紹講座，由旭聯科技蕭勝文經理主講，向參加人員說明網路的使用方式。
9. 107 年 11 月 28 日電算中心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從個資外洩事件談個資保護應有的作為，阿多逸資訊總經理葉肩宇先生主講，會中向參與人員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10. 107 年 12 月 14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學創新與翻轉！磨課師課程經驗分享講座，由北藝大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俊吉老師、本校電影學系尚宏玲老師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11.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圖書閱選活動」及「品德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12. 107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肆、提案討論

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四）召開「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寫作業討論會議，本學期各單位均無提出討論之提案。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林恩宇分機19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學字第108025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07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寫作業討論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主持人：徐組長瓊貞

聯絡人及電話：林恩宇分機1956

出席者：教務處陳組長怡如、總務處劉組長智超、圖書館楊組長
珺婷、電算中心梅組長士杰、電算中心黃行政助理文昭
、教學發展中心施行政幹事映竹、通識中心涂行政專員
曉怡

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作業討論

時間：10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陳潔如	陳潔如
教務處	施映竹	施映竹
總務處	劉智超	劉智超
圖書館	楊珺婷	楊珺婷
電算中心	梅士杰	梅士杰
電算中心	黃文昭	黃文昭
通識中心	涂曉怡	涂曉怡
軍輔組	徐瓊貞	徐瓊貞
軍輔組	林恩宇	林恩宇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作業討論會議照片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林恩宇分機19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學字第108025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開會事由：本校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鐘副校長世凱

聯絡人及電話：林恩宇分機1956

出席者：蔡主任秘書明吟、劉學務長榮聰、謝總務長文啟、趙館長慶河、林主任志隆、張主任明華、曾主任敏珍、傅教授銘傳、學生會長黃紘濬先生、學生議會議長王敦弘先生

備註：會議資料如附件。

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8 年 06 月 20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職稱	行政職務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副校長兼教務長	鐘世凱	鐘世凱
小組成員	主任秘書	蔡明吟	
小組成員	學務長	劉榮聰	
小組成員	總務長	謝文啟	謝文啟
小組成員	圖書館館長	趙慶河	
小組成員	電算中心主任	林志隆	
小組成員	人事主任	張明華	
小組成員	通識中心主任	曾敏珍	曾敏珍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傅銘傳	傅銘傳
小組成員	學生會會長	黃紘濬	
小組成員	學生議會議長	王敦弘	王敦弘
合計		11 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照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資料

時間：108 年 06 月 20 日（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由：本校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提請審議。

決 議：自評表依委員審議內容修正後，依來函說明辦理。

處理情形：自評表連同佐證資料及電子檔光碟並加蓋學校印信後，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核備。

參、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寫作業會議，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四）召開，會中各單位承辦人員針對自評表項目進行討論，力求符合檢核指標。

二、教育宣導與活動

（一）本校校首頁「智財權專區」，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連結參考，歡迎多加利用。

（二）網頁「智財權專區」持續增加相關資料與活動推展情形。

（三）於開學、期中及期末考試之際，利用「智財權專區」網站，宣導並提醒同學尊重著作權法，勿因小利非法影印，觸犯智慧財產權。

（四）本學期各單位辦理相關智財講座活動如下：

1. 108 年 1 月 7-8 日圖書館辦理好書共選活動，於活動中向學生宣達尊重智財，拒絕盜版之觀念。
2. 108 年 3 月 7 日教發中心辦理 TA 期初研習會，於會中向 TA 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 TA 於課堂中踴躍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3. 108 年 3 月 13 日教發中心辦理網路學園平台改版第一場宣教活動，由旭聯科技蕭勝文經理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4. 108 年 3 月 14 日教發中心辦理酵母效應講座，由水越設計創辦人周育如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5. 108 年 3 月 20 日教發中心辦理多媒體影音製作的最後一哩路講座，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的重要性。
6. 108 年 3 月 21 日教發中心辦理網路學園平台改版第二場宣教活動，由旭聯科技蕭勝文經理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7. 108 年 3 月 27 日教發中心辦理音樂欣賞的翻轉講座，由國立清華大學音樂系陳孟亨老師

- 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8. 108 年 3 月 28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由本校舞蹈系楊桂娟老師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 9. 108 年 4 月 11 日教發中心辦理台灣地景藝術祭的希望與困境講座，由禾磊藝術吳慧貞總監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10. 108 年 4 月 11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 11. 108 年 4 月 17 日通識中心辦理讓藝術在桌邊裡學講座，由張柏威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12. 108 年 4 月 23 日電算中心辦理社交工程與資安教育訓練，由阿多逸資訊總經理葉肩宇先生主講，會中向參與人員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 13. 108 年 4 月 23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 14. 108 年 4 月 23 日-6 月 30 日圖書館辦理過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向所有參與人士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 15. 108 年 4 月 25 日教發中心辦理 VR、AR 等科技運用於教學及展覽之案例分享，由方向聯合數位科技公司陳思嘉執行長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16. 108 年 4 月 30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 17. 108 年 5 月 2 日教發中心辦理游擊設計-小團隊經營的現實與浪漫，由三頁文有限公司顏伯駿創意總監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18. 108 年 5 月 9 日教發中心辦理想像力的革命：60 年代文青與憤青如何追尋烏托邦講座，由張鐵志總編輯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19. 108 年 5 月 14-15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

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20. 108 年 5 月 15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由本校書畫藝術系劉靜敏老師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21. 108 年 5 月 15 日通識中心辦理攝影的偏移與共軛講座，由呂筱瑜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2. 108 年 5 月 15 日軍輔組辦理二手物／書拍賣會，於活動中向學生宣達尊重智財，拒絕盜版之觀念。
23. 108 年 5 月 16 日 8 月 15 日圖書館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活動，另有配合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24. 108 年 5 月 20 日通識中心辦理影像教我的事講座，由彭書韻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5. 108 年 5 月 24 日通識中心辦理口筆譯的心路歷程講座，由何思瑩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6. 108 年 5 月 24 日通識中心辦理藝術創作的異想世界-以宮崎駿作品為例講座，由宋菊芬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7. 108 年 5 月 29 日軍輔組辦理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28. 108 年 5 月 30 日教發中心辦理 TA 期末成果會，於會中再次向 TA 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 TA 不忘未來仍踴躍向身邊同學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29. 108 年 6 月 3-4 日圖書館辦理好書共選活動，於活動中向學生宣達尊重智財，拒絕盜版之觀念。
30. 108 年 6 月 4-5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31. 108 年 6 月 13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由本校多位老師共同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肆、提案討論

經 108 年 05 月 23 日（四）召開「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寫作業討論會議，本學期各單位均無提出討論之提案。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重大活動內容及期程

■ 107-1 學期各單位辦理相關智財講座活動如下：

1. 107 年 8 月 30 日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2. 107 年 9 月 6 日新生入學輔導實施「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讓新生對智財權相關知識有初步的認識。
3. 107 年 9 月 19—21 日學生社團招生活動，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4. 107 年 9 月 27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發中心—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 e-learning 講座，由旭聯科技蕭勝文經理主講，向參加人員宣達個資保護的重要性與使用資訊設備時應有的觀念。
5. 107 年 10 月 3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林伯賢、劉家伶老師，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6. 107 年 11 月 26 日圖書館於圖書館週辦理「圖書館利用有獎徵答」活動，出題宣導及在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認識智慧財產權」課後測驗。
7. 107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7 日圖書館於圖書館週辦理二手書（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贈閱活動，向學生宣達尊重智財，拒絕盜版之觀念。
8.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發中心辦理輕鬆使用網路學園—平台改版介紹講座，由旭聯科技蕭勝文經理主講，向參加人員說明網路的使用方式。
9. 107 年 11 月 28 日電算中心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從個資外洩事件談個資保護應有的作為，阿多逸資訊總經理葉肩宇先生主講，會中向參與人員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10. 107 年 12 月 14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學創新與翻轉！磨課師課程經驗分享講座，由北藝大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俊吉老師、本校電影學系尚宏玲老師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11.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圖書閱選活動」及「品德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12. 107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 107-2 學期各單位辦理相關智財講座活動如下：

13. 108 年 1 月 7-8 日圖書館辦理好書共選活動，於活動中向學生宣達尊重智財，拒絕盜版之觀念。
14. 108 年 3 月 7 日教發中心辦理 TA 期初研習會，於會中向 TA 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 TA 於課堂中踴躍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15. 108 年 3 月 13 日教發中心辦理網路學園平台改版第一場宣教活動，由旭聯科技蕭勝文經理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16. 108 年 3 月 14 日教發中心辦理酵母效應講座，由水越設計創辦人周育如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17. 108 年 3 月 20 日教發中心辦理多媒體影音製作的最後一哩路講座，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的重要性。
18. 108 年 3 月 21 日教發中心辦理網路學園平台改版第二場宣教活動，由旭聯科技蕭勝文經理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19. 108 年 3 月 27 日教發中心辦理音樂欣賞的翻轉講座，由國立清華大學音樂系陳孟亨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0. 108 年 3 月 28 日圖書館辦理資訊素養—認識智慧財產權課程講座，由本校呂允在老師主講，會中向學生宣達尊重智財，拒絕盜版之觀念。
21. 108 年 3 月 28 日辦理教發中心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由本校舞蹈系楊桂娟老師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22. 108 年 4 月 11 日教發中心辦理台灣地景藝術祭的希望與困境講座，由禾磊藝術吳慧貞總監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3. 108 年 4 月 11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24. 108 年 4 月 17 日通識中心辦理讓藝術在桌遊裡學講座，由張柏威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5. 108 年 4 月 23 日電算中心辦理社交工程與資安教育訓練，由阿多逸資訊總經理葉肩宇先生主講，會中向參與人員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26. 108 年 4 月 23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抽樂

得獎品等獎勵。

27. 108 年 4 月 23 日-6 月 30 日圖書館辦理過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向所有參與人士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28. 108 年 4 月 25 日教發中心辦理 VR、AR 等科技運用於教學及展覽之案例分享，由方向聯合數位科技公司陳思嘉執行長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29. 108 年 4 月 30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30. 108 年 5 月 2 日教發中心辦理游擊設計-小團隊經營的現實與浪漫，由三頁文有限公司顏伯駿創意總監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31. 108 年 5 月 9 日教發中心辦理想像力的革命：60 年代文青與憤青如何追尋烏托邦講座，由張鐵志總編輯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32. 108 年 5 月 14-15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33. 108 年 5 月 15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由本校書畫藝術系劉靜敏老師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34. 108 年 5 月 15 日通識中心辦理攝影的偏移與共軛講座，由呂筱瑜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35. 108 年 5 月 15 日軍輔組辦理二手物／書拍賣會，於活動中向學生宣達尊重智財，拒絕盜版之觀念。
36. 108 年 5 月 16 日 8 月 15 日圖書館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活動，另有配合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37. 108 年 5 月 20 日通識中心辦理影像教我的事講座，由彭書韻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38. 108 年 5 月 24 日通識中心辦理口筆譯的心路歷程講座，由何思瑩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39. 108 年 5 月 24 日通識中心辦理藝術創作的異想世界-以宮崎駿作品為例講座，由宋菊芬老師主講，會中向所有參與人員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40. 108 年 5 月 29 日軍輔組辦理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41. 108 年 5 月 30 日教發中心辦理 TA 期末成果會，於會中再次向 TA 宣達「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 TA 不忘未來仍踴躍向身邊同學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禁止非法影印的概念。
42. 108 年 6 月 3-4 日圖書館辦理好書共選活動，於活動中向學生宣達尊重智財，拒絕盜版之觀念。
43. 108 年 6 月 4-5 日軍輔組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44. 108 年 6 月 13 日教發中心辦理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由本校多位老師共同主講，會中亦向教師宣達學生個資管理與智財權保護的重要性。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重大活動照片花絮

本校學務處軍輔組 107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財活動創新作法

- 利用本校專業特色系所之優勢，特請工藝設計學系為我們打造一輛校園宣導小攤車，結合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之健促計畫，推出一系列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相關活動，活動內容主要請學生掃 QR Code 線上問卷，填答有關校園「減重、拒菸、護智財」之問題，全答對者可獲得一杯免費的特製無糖飲料及玩抽抽樂得獎品等獎勵。
- 本學年開始，請各單位協助於辦活動時需在海報上加註「推大專院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嚴禁不法影列印圖書，拒絕使用盜版商品」等字樣，另外於活動開場前，請助教利用時間先與到場同學口頭宣導或播放智財相關訊息，以響應保護智財權政策。





校園智財權保護，你我藝起來守護

*必填

智慧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 *

10分

- 商標、專利、著作，以此三類為重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公平交易、營業秘密法
- 以上皆是

著作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 *

10分

- 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
- 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口述權
- 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
- 以上皆是

辛苦完成的作品要如何申請才能得到著作權的保護？ *

20分

- 不用註冊或登記，只要創作完成即受保護

() 每次每件/七口比率向知財局申請/七個月

將自己喜歡的原版音樂光碟轉換為MP3檔案，請問是否違法？ *

20分

- 是，只要重製別人的作品就是違犯了著作權法第 9 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 否，只要不將轉換的MP3檔案販賣給別人獲利，而只是自己的少量使用，應不違反著作權法

花錢加入音樂網站會員，並下載音樂，使用P2P軟體與朋友交換音樂MP3檔案，請問是否合法？ *

20分

- 是，下載音樂檔案雖有支付音樂網站費用，但流通在此音樂網站的音樂未得到音樂著作權人的授權，故有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之嫌
- 否，我已經完成使用者付費的手續，如發生侵害著作權責任應該是音樂網站自己的問題

作品使用正版音樂30秒做為背景音樂並公開展出，需要取得授權嗎？ *

20分

- 要，買正版CD只獲得使用權，沒有重製權，故要使用它做為背景音樂，要獲得著作人的授權
- 不需要，30秒內的背景音樂且無販售或圖利行為，就可以直接使用







正本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

常 年 法 律 顧 問 契 約 書

立約書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甲方）茲聘任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許進德律師（以下稱乙方）為常年法律顧問，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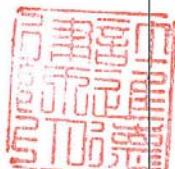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聘任期間：12個月（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條 聘任費用：每月新台幣 肆仟元整（於 107 年 12 月一次申領）。
- 第三條 甲方為個人、合夥或法人時，有關該個人、合夥或法人之任何法律問題得向乙方諮詢法律意見，免付談話費。
- 第四條 甲方委託乙方撰擬或代理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如律師函、存證信函、法律意見書等，乙方得酌收酬金，甲方得享八折優惠。
- 第五條 前條服務項目及費用適用於甲方及其員工，但甲方與其員工因公司業務涉訟時，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員工委託處理法律事務。
- 第六條 甲方委託乙方撰擬或見證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及辦理訴訟或非訴訟案件，乙方得酌收酬金，甲方得享八折優惠。
- 第七條 雙方於聘任期間內，不得要求中途終止契約或退費。
- 第八條 乙方應依最高誠信原則，依法提供甲方諮詢服務。
- 第九條 本契約書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二份由甲方執用。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志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電 話：(02)2272-2181

校長陳志誠

乙方：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 許進德律師
所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80 號 10 樓
電話：(02)-2311-1220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日

正
本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常年法律顧問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以下稱甲方）茲聘任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許進德律師（以下稱乙方）為常年法律顧問，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聘任期間：12個月(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條 聘任費用：每月新台幣肆仟元整(於 108 年 12 月一次申領)。
- 第三條 甲方為個人、合夥團體或法人時，有關該個人、合夥團體或法人之任何法律問題得向乙方諮詢法律意見，免付談話費。
- 第四條 甲方委託乙方撰擬或代理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如律師函、存證信函、法律意見書等，乙方得酌收酬金，甲方得享八折優惠。
- 第五條 前條服務項目及費用是用於甲方及其員工，但甲方與其員工因公司業務涉訟時，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員工委託處理法律事務。
- 第六條 甲方委託乙方撰擬或見證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及辦理訴訟或非訟案件，乙方得酌收酬金，甲方得享八折優惠。
- 第七條 雙方於聘任期間內，不得要求中途終止契約或退費。
- 第八條 乙方應依最高誠信原則，依法提供甲方諮詢服務。
- 第九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二份由甲方執用。

甲方：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校長陳志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電話：(02)2272-2181

校長陳志誠



乙方：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 許進德律師

所址：台北市博愛路 80 號 10 樓

電話：(02)2311-12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正本

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

常 年 法 律 顧 問 契 約 書

立約書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甲方）茲聘任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錦霞律師（以下稱乙方）為常年法律顧問，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任期間：12個月（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聘任費用：每月新台幣 肆仟元整（於 107 年 12 月一次申領）。

第三條 甲方為個人、合夥或法人時，有關該個人、合夥或法人之任何法律問題得向乙方諮詢法律意見，免付談話費。

第四條 甲方委託乙方撰擬或代理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如律師函、存證信函、法律意見書等，乙方得酌收酬金，甲方得享八折優惠。

第五條 前條服務項目及費用適用於甲方及其員工，但甲方與其員工因公司業務涉訟時，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員工委託處理法律事務。

第六條 甲方委託乙方撰擬或見證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及辦理訴訟或非訴訟案件，乙方得酌收酬金，甲方得享八折優惠。

第七條 雙方於聘任期間內，不得要求中途終止契約或退費。

第八條 乙方應依最高誠信原則，依法提供甲方諮詢服務。

第九條 本契約書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二份由甲方執用。

甲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志誠

校長陳志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電 話：(02)2272-2181

乙方：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錦霞律師
所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之 1 號 5 樓
電話：(02)-2556-8318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日

正本

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

常 年 法 律 顧 問 契 約 書

立約書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甲方）茲聘任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錦霞律師（以下稱乙方）為常年法律顧問，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任期間：12個月（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聘任費用：每月新台幣 肆仟元整（於 108 年 12 月一次申領）。

第三條 甲方為個人、合夥或法人時，有關該個人、合夥或法人之任何法律問題得向乙方諮詢法律意見，免付談話費。

第四條 甲方委託乙方撰擬或代理繕發有關法律事件之函件，如律師函、存證信函、法律意見書等，乙方得酌收酬金，甲方得享八折優惠。

第五條 前條服務項目及費用適用於甲方及其員工，但甲方與其員工因公司業務涉訟時，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員工委託處理法律事務。

第六條 甲方委託乙方撰擬或見證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及辦理訴訟或非訴訟案件，乙方得酌收酬金，甲方得享八折優惠。

第七條 雙方於聘任期間內，不得要求中途終止契約或退費。

第八條 乙方應依最高誠信原則，依法提供甲方諮詢服務。

第九條 本契約書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二份由甲方執用。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志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電 話：(02)2272-2181

校長陳志誠

乙方：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 蘇錦霞律師

所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之 1 號 5 樓

電話：(02)-2556-8318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日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97-107 學年修課人次共計 7,042 人次

97-1 課程	選課人數	97-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法律與生活 (日-一般通)	40 人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日-一般通)	40 人	周維萱
法律與生活 (進-一般通)	40 人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一般通)	40 人	李偉敬
法律與生活 (在職-一般通)	30 人	著作權法導論 (在職-一般通)	30 人	王小蓉
合計	110 人	/	110	/
98-1 課程	選課人數	98-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日-一般通)	4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一般通)	40 人	王小蓉
法律與生活 (日-一般通)	40 人	法律與生活 (日-一般通)	40 人	林美珠
法律與生活 (進-一般通)	30 人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一般通)	30 人	李偉敬
合計	110 人	/	110 人	/
99-1 課程	選課人數	99-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一般通)	4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一般通)	40 人	王小蓉
法律與生活 (進-一般通)	40 人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一般通)	40 人	李偉敬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3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30 人 (停開)	王小蓉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基礎)	40 人	陳淑君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基礎)	40 人	陳淑君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基礎)	40 人	陳俊湘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基礎)	40 人	陳俊湘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基礎)	40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基礎)	40 人	呂允在
合計	350 人	/	320 人	/
100-1 課程	選課人數	100-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一般通)	4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一般通)	40 人	王小蓉
法律與生活 (進-一般通)	40 人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一般通)	40 人	葛傳宇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4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40 人	王小蓉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基礎)	40 人	余季音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基礎)	40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基礎)	40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基礎)	40 人	鄭硯文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日-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日-基礎)	40 人	鄭硯文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基礎)	40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基礎)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基礎)	40 人	陳俊湘
合計	400 人	/	400 人	/
101-1 課程	選課人數	101-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4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40 人	王小蓉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社會類)	40 人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社會類)	40 人	葛傳宇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4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40 人	王小蓉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淑君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淑君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鄭硯文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鄭硯文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8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8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9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9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俊湘
合計	480 人	合計	480 人	/
102-1 課程	選課人數	102-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4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40 人	王小蓉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社會類)	40 人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社會類)	40 人	葛傳宇(上) 王小蓉(下)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4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40 人	王小蓉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淑君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鄭硯文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鄭硯文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8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呂允在
合計	400 人	合計	400 人	
103-1 課程	選課人數	103-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31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37 人	王小蓉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社會類)	30 人	著作權法與藝術創作 (進-社會類)	38 人	王小蓉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36 人			王小蓉
法律與生活 (日-社會類)	38 人	法律與生活 (日-社會類)	31 人	葛傳宇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39 人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39 人	錢世傑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29 人			陳淑君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41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38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41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39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上-鄭硯文 下-劉達生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日-自然科技類)	38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鄭硯文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自然科技類)	32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自然科技類)	29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自然科技類)	38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自然科技類)	38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8 (進-自然科技類)	28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自然科技類)	28 人	陳淑君

合計	459 人	合計	399 人	
104-1 課程	選課人數	104-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39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36 人	王小蓉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38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25 人	王小蓉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42 人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41 人	錢世傑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40 人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40 人	錢世傑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39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1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37 人	上-陳茵嵐 下-鄭硯文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39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38 人	劉達生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35 人	劉達生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自然科技類)	33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自然科技類)	21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自然科技類)	29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7 (進-自然科技類)	18 人	陳淑君
資訊素養與倫理 8 (進-自然科技類)	31 人			陳淑君
合計	450 人	合計	372 人	
105-1 課程	選課人數	105-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39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日-社會類)	41 人	王小蓉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進-社會類)	21 人			王小蓉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40 人	文化創意與著作權 (在職-一般通)	26 人	王小蓉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6 人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8 人	葛傳宇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5 人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0 人	葛傳宇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39 人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40 人	錢世傑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36 人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41 人	錢世傑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39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39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37 人	鄭硯文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36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37 人	劉達生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38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日-自然科技類)	38 人	劉達生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自然科技類)	39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自然科技類)	34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6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呂允在
合計	477 人	合計	442 人	
106-1 課程	選課人數	106-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9 人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9 人	葛傳宇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1 人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8 人	葛傳宇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39 人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40 人	錢世傑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40 人	法律與生活 (進-社會類)	39 人	錢世傑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39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劉達生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劉達生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進-自然科技類)	39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進-自然科技類)	38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自然科技類)	41 人	呂允在
合計	347 人	合計	355 人	
107-1 課程	選課人數	107-2 課程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9 人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40 人	葛傳宇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8 人	全球治理與法治 (日-社會類)	37 人	葛傳宇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1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陳茵嵐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37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日-自然科技類)	39 人	劉達生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日-自然科技類)	39 人	劉達生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4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呂允在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自然科技類)	42 人	資訊素養與倫理 5 (進-自然科技類)	40 人	呂允在
合計	276 人	合計	275 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ourse page on the eLearning platform. The course title is '107-2_電影短片編劇(四)2-4_日大學電影系二'. On the left, a sidebar lists various topics with radio buttons, including '003議題的選擇', '002五大面向', '001五大面向胡士托', '自評表', '故事大綱範例', '二手資料分析練習', '主題與議題', '編劇的時間表' (which is selected and highlighted in orange), '國片劇情大綱範例', '電影素材', '林佳陽-單製最終完 成版', '消失的最終憩地(完 成版)', '人物的三度空間', and '人物的種類'.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file named '編劇的時間表 20140916.ppt (750 KB)' with a download butto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吳麗雪', '登出', and '正體中文'.

The screenshot shows another course page on the eLearning platform. The course title is '107-2_表演藝術(三)1-2_小學學程2'.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topics such as 'Week 1: 十二年總綱 發布版', 'week1 藝術領域課 程綱要運作模擬教學 單元', 'week1 課教案表格', 'week1 總綱十二年', 'week1 藝術領域課程 綱要1071023', 'week1 藝術領域課程 綱要宣講(1071109A)', '103-2-17表演藝術 沿革與發展', and 'Week 4 後現代教育 思辨'.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DF titled 'week1 藝術領域課程綱要運作模擬教學單元.pdf' with the page number '1 / 7'. The content includes a section titled '◎國小教育階段—「海洋探索～海洋是我們的家」單元' and a sub-section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Below this, there is a list of points: 1、呼應社會參與以營造共好社會核心素養，透過議題的學習，落實藝術學習的核心素養。 2、結合藝術領域及海洋議題的學習，融入對應的內涵，以統整方式實施。 3、從表演藝術的角色扮演出發，思考海洋過魚議題，延伸表演內容和思考議題解決方案，選擇以音樂、表演或視覺藝術的表現，提供學生議題反思的機會。 4、讓知識性的議題和表現性藝術共同發揮學習的特性，帶領學生進入情境、體驗情境中的角色，轉化為藝術的表現。呼應自主行動學習的素養核心。 5、本學習階段的藝術學習仍以體驗為主，以實際的活動體驗，讓學生在操作中學習。 6、提升學生議題表達和深入議題探索的基本素養。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李其昌', '登出', and '正體中文'.

107-2_設計史(四)A-B_進學士視傳系一

https://elearning.ntua.edu.tw/learn/index.ph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網路學園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蘇佩萱 登出 正體中文

100% 設計史簡報 新藝術運動 現代設計運動與思潮 裝飾藝術運動art deco

設計史
History of Design
(since 186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蘇佩萱教授

全部顯示

107-2_文化經典(五)A-B_進學士
https://elearning.ntua.edu.tw/learn/index.ph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網路學園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陳瑞芬 登出 正體中文

107-2_文化經典(五)A-B_進學士通識中心二 (人文)

開課教師: 陳瑞芬 上課人數: 40

課程介紹
課程介紹1元雜劇簡介
課程介紹2元代勾欄
課程介紹3元曲作家簡介
課程介紹4元曲的音韻和文詞
課程介紹5元雜劇與傳奇
課程介紹6元曲的行當
劇本閱讀
劇本閱讀單元0 賈似崑漢宮秋趙氏孤兒福頭馬上討論題綱

投影片 1 2 / 138

關漢卿

- 一、簡介
- 關漢卿，號己齋，己齋叟（或稱己齋，己齋叟），大都（今北平）人。由於戲劇作家向來不被重視，故確實的生卒年不詳，據後人考證，生年約在金宋衛紹王大安年間至宣宗貞佑初年間（AD 1200~1216間）；卒年約在大德年間（AD 1297~1300間）。

全部顯示

107-2_電影敘事研究(四)A-B_進學士電影系二

https://elearning.ntua.edu.tw/learn/index.ph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網路學園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尚宏玲 登出 正體中文

107-2_電影敘事研究(四)A-B_進學士電影系二

73% 2/34

電影語言是一種綜合性語言,由畫面與聲音兩部分組成。畫麵包括構圖、色彩、光效、影調等;聲音包括人聲、音響、音樂等,還包括畫面與聲音藝術組合而成的“造型語言”和“節奏語言”。觀眾通過視覺去解讀畫面,通過聽覺去理解聲音。電影語言是視聽語言。

電影語言修辭是藝術地使用畫面與聲音,以達到自覺的藝術審美目的;就是說,電影語言修辭利用藝術手段和視聽語言技巧去傳情達意,以便更形像生動地表達思想情感。電影語言修辭過程就是藉助電影語言的形式技巧把藝術家的觀念情感外化為物化形態的審美藝術過程。電影語言實質上是用現實(畫面現實)表現現實。電影語言通過修辭藝術,使表意含蓄、形象鮮明和情感豐富。電影語言修辭創造詩性的意境,直接或者間接地進入觀眾的心靈深處,引起觀眾在超越現實層面上對人生、人性、社會和終極問題的關懷和思慮。

2

電影的特質表 201...ppt

全部顯示

107-2_電影風格分析(二)A-B_進學士電影系三

https://elearning.ntua.edu.tw/learn/index.ph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網路學園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丁祈方 登出 正體中文

13% 1/22

電影風格分析

電影風格分析

電影風格分析04_2&3_10701

敘事的故事流程與敘述慣例

授課教師 丁祈方

電影風格分析期末報
告作業_10702_夜間_
期末

電影風格分析04_2&
3故事流程與慣例 10
701

電影風格分析05_1場
面調度與其元素_107
01+2

電影風格分析05_2場
面調度與其元素_107
02

電影風格分析05_3場
面調度與其元素_107
02

電影風格分析06_1攝
影10702

107-2_電視節目製作(三)A-D_進學士廣電系三

https://elearning.ntua.edu.tw/learn/index.ph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網路學園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陳婧霖 登出 正體中文

107-2_電視節目製作(三)A-D_進學士廣電系三

1/10

第一週 電視節目製作1
第二週
第三週 電視節目製作2
第四週
第五週 電視節目製作3
第六週 1一般節目腳本格式
2綜藝節目空白腳本格式
做好的範例腳本格式
做好的範例腳本格式2
做好的範例腳本格式3
第七週

25%

結束大學廣播電視節目腳本寫作 節目企劃人真的胸懷理想

L/O/G/O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廣電系
電視節目製作
節目企劃發想與腳本寫作技巧
陳婧霖

107-1_圖文傳播趨勢研究_(六)5-7_職碩士圖文系一

https://elearning.ntua.edu.tw/learn/index.ph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網路學園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陳昌郎 登出 正體中文

107-1_圖文傳播趨勢研究_(六)5-7_職碩士圖文系一

56%

CT...
數位印刷
印刷-平版
印刷-凸凹孔
材料與裝訂
色彩管理

投影片 1/108

印刷被印材與印後加工

陳昌郎

107-2_閱讀與寫作(五)A-B_進學士通識中心一 (共同語文) <https://elearning.ntua.edu.tw/learn/index.php>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王詩評 登出 正體中文

歌詞寫作 1/47

歌詞寫作

歌詞寫作

王詩評老師

導論

- 0315歌詞寫作
- 0329趙氏孤兒
- 0329趙氏孤兒學習單
- 0412成年禮與命字成人
- 0419命字的方法
- 0426親情文學
- 0426鄭伯克段於鄭
- 0503愛情是什麼(短語練習)
- 0524社會文學:莫那能
- 0531飲食文學
- 0531企畫書寫作
- 0614旅行文學

107-2_畢業創作(一)6-9_日大學廣電系四 <https://elearning.ntua.edu.tw/learn/index.php>

全校課程 我的課程 辦公室 連淑錦 登出 正體中文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1/3

1072學期

畢業創作

指導老師:連淑錦、陳靖霖

第一週

- 1072畢業創作

第二週

- 1072第一次討論 進度規劃
- 第三週
- 第四周
- 第五週
- 第六週
- 第七週
- 第八週
- 第九週
- 第十週
- 第十一週
- 第十二週
- 第十三週
- 第十四週
- 第十五週
- 第十六週
- 第十七週
- 第十八週

教師 (Instructor): 張雅雯 教學綱要輸入作業 (CourseSyllabus)

各位老師您好：
為響應「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請老師於編寫講義、製作教材時遵守著作權之合理使用規範，所引用部分註明資料來源。<<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敬啟>>

步驟一、請選擇要輸入教學綱要的班級科目： 目前學年學期：一○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學綱要範本 (學科) 教學綱要範本 (術科) * 王、副修課程不需填寫教學綱要，故系統不予以列出。

各位老師您好：

為響應「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請老師於編寫講義、製作教材時遵守著作權之合理使用規範，所引用部分註明資料來源。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敬啟》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通知

親愛的老師，您好：

新學期將於 09 月 10 日開始正式上課，請老師支持與協助下列事項：

項 目	說 明	單位/分機
資料查詢及 列印	<p>1. 教學綱要登錄：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登錄 - 教學綱要輸入</p> <p>2. 調代補課及校外教學申請：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申請 - 教務資訊申請 - 教師調代補作業 - 列印</p> <p>3. 教師個人課表：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查詢 - 教務資訊查詢 - 教師個人課表</p> <p>4. 點名單：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查詢 - 教務資訊查詢 - 教師個人課表 - 列印點名單 →列印</p> <p>5. 學生名單(含聯絡資訊)：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查詢 - 教務資訊查詢 - 教師個人課表 - 選課人數 → 列印</p> <p>6. 教師授課滿意度查詢：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 查詢 - 教務資訊查詢 - 教師授課滿意度查詢</p> <p>7. 教師授課滿意度申請 http://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30&id=160 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表件申請 - 課務組 - 教學滿意度調查申請表</p> <p>8. 教室借用申請 http://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30&id=160 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表件申請 - 課務組 - 教室借用申請</p>	
成長講座	本學期每位專任教師和新進教師(含新進教師座談會)至少參加 3 場。	教發中心 /1135 1138
網路學園	網路學園課程啟動： http://elearning.ntua.edu.tw/ ·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 請於辦公室(綠色)模式/課程管理/開放管制/課程狀態，設成「開課」，再儲存。	教發中心 /1135
教學綱要	<p>1. 每學期請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教務資訊登錄/教學綱要輸入登錄。</p> <p>2. 請輸入第 3-8 項課程之教學目標、評量方式、課程要求及教</p>	課務組 /1050 1054

心 教務處關心您 心

教務長辦公室 1101 教學發展中心 1135 課務組 1054 註冊組 1114 綜合業務組 1151

項目	說明	單位/分機
	學內容、進度等並儲存。另第1、2項課程概要為系所審定版本，僅供閱覽不可更改或儲存。	1055
教師授課滿意度	1.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授課滿意度 07/31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開放查詢。 2. 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本處將依規定主動通知教師並由教發中心協助後續輔導措施。	課務組 /1055
請假調代補課及校外教學	1. 上課時間以開課班級為準，請依節次準時上課；調補課應避免該班學生衝堂情形，校外教學每課程每學期以2次為原則。 2. 申請校外教學、請假及調代補課，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並經系所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核備。 3. 申請出國或公假之調代補課申請表，均需附簽准公文影本。	課務組 /1054
落實學生出缺席考核	請加強要求同學之出席狀況並確實點名，以落實學生之平時考核。選課學生名單如有疑義，請洽註冊組。	註冊組 /1111-1115
教室及教學設備	1. 上完課後請指導學生將教具歸位，冷氣、電燈關閉後再離開教室，如桌椅改變排列方式也請恢復，並注意維護教室整齊清潔。 2. 器材借用及教學設備報修，請指派學生至課務組登記，下課後即行歸還。 3. 教室借用先洽課務組查詢可用教室及時段，並填送借用申請單於使用前一日完成申請。	課務組 /1118
旁聽課程	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校不開放旁聽。請老師務必點名，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2. 學生若無法於正規學制內加選且又欲修習者，可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人工選課單」，經授課老師及開課系所同意後，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及繳費事宜。	推廣教育中心 /1613

✿✿ 請提醒學生共同遵守『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及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敬啟 107.09.03

心 教務處關心您 心

教務長辦公室 1101 教學發展中心 1135 課務組 1054 註冊組 1114 綜合業務組 115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通知

親愛的老師，您好：

新學期將於 02 月 18 日開始正式上課，請老師支持與協助下列事項：

項目	說明	單位/分機
資料查詢及列印	<p>1. 教學綱要登錄： <u>校務行政資訊系統</u> - <u>登錄</u> - <u>教學綱要輸入</u></p> <p>2. 調代補課及校外教學申請： <u>校務行政資訊系統</u> - <u>申請</u> - <u>教務資訊申請</u> - <u>教師調代補作業</u> - <u>列印</u></p> <p>3. 教師個人課表： <u>校務行政資訊系統</u> - <u>查詢</u> - <u>教務資訊查詢</u> - <u>教師個人課表</u></p> <p>4. 點名單： <u>校務行政資訊系統</u> - <u>查詢</u> - <u>教務資訊查詢</u> - <u>教師個人課表</u> - <u>列印點名單</u> →<u>列印</u></p> <p>5. 學生名單(含聯絡資訊)： <u>校務行政資訊系統</u> - <u>查詢</u> - <u>教務資訊查詢</u> - <u>教師個人課表</u> - <u>選課人數</u>→ <u>列印</u></p> <p>6. 教師授課滿意度查詢： <u>校務行政資訊系統</u> - <u>查詢</u> - <u>教務資訊查詢</u> - <u>教師授課滿意度查詢</u></p> <p>7. 教師授課滿意度申請 http://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30&id=160 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表件申請 - 課務組 - 教學滿意度調查申請表</p> <p>8. 教室借用申請 http://aca.ntua.edu.tw/article.aspx?ca=230&id=160 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表件申請 - 課務組 - 教室借用申請</p>	
成長講座	本學期每位專任教師和新進教師(含新進教師座談會)至少參加 3 場。	教發中心 /1135 1138
網路學園	網路學園課程啟動： http://elearning.ntua.edu.tw/ ·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 請於辦公室(綠色)模式/課程管理/開放管制/課程狀態 · 設成「開課」，再儲存。	教發中心 /1135
教學綱要	<p>1. 每學期請於期限內至 <u>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教務資訊登錄/教學綱要輸入</u> 登錄。</p> <p>2. 請輸入第 3-8 項課程之教學目標、評量方式、課程要求及教</p>	課務組 /1050 1054

心 教務處關心您 心

教務長辦公室 1101 教學發展中心 1135 課務組 1054 註冊組 1114 綜合業務組 1151

項目	說明	單位/分機
	學內容、進度等並儲存。另 第1、2項課程概要為系所審定版本，僅供閱覽不可更改或儲存。	1055
教師授課滿意度	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授課滿意度查詢日期另行公告 。 2. 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本處將依規定主動通知教師並由教發中心協助後續輔導措施。	課務組 /1055
請假調代補課及校外教學	1. 上課時間以開課班級為準，請依節次準時上課；調補課應避免該班學生衝堂情形，校外教學每課程每學期以2次為原則。 2. 申請校外教學、請假及調代補課，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並經系所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核備。 3. 申請出國或公假之調代補課申請表，均需附簽准公文影本。	課務組 /1054
落實學生出缺席考核	請加強要求同學之出席狀況並確實點名，以落實學生之平時考核。選課學生名單如有疑義，請洽註冊組。	註冊組 /1111-1115
教室及教學設備	1. 上完課後請指導學生將教具歸位，冷氣、電燈關閉後再離開教室，如桌椅改變排列方式也請恢復，並注意維護教室整齊清潔。 2. 器材借用及教學設備報修，請指派學生至課務組登記，下課後即行歸還。 3. 教室借用先洽課務組查詢可用教室及時段，並填送借用申請單於使用前一日完成申請。	課務組 /1118
旁聽課程	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校不開放旁聽。請老師務必點名，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2. 學生若無法於正規學制內加選且又欲修習者，可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人工選課單」，經授課老師及開課系所同意後，送交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及繳費事宜。	推廣教育 中心 /1613

 請提醒學生共同遵守『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及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敬啟 107.02.11

心 教務處關心您 心

教務長辦公室 1101 教學發展中心 1135 課務組 1054 註冊組 1114 綜合業務組 115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教學綱要

選擇教師：丁祈方

列印此表

回

上一頁

學制：日間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列印日期：2018/12/17

科目名稱：電影風格分析 開課班級：日大學電影系二 學 分：3.0 授課時數：3.0

授課教師：丁祈方 備註/合班資訊：

1. 課程概要

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教導同學辨識電影的形式系統與技巧模式，到電影分析方法的示範，以期建立周全的觀點及縝密的思考。提供分析方法，拓展觀影思考的角度提供電影史座標，以期讓同學能自行標出影片從影史觀點所佔的位置。

2. 教學目標

使學生具備認識與了解影片表現上的風格和形式，並可針對各類型影片的特質加以述明與思考的能力。

3. 評量方式

- 1、平時成績40%(本課程極度重視上課出席率，若缺席低於標準將無法獲得本課程學分)
- 2、期中成績20%(期中考試或報告20%)
- 3、期末成績40%(期末考試40%)

4. 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學生應盡力觀賞指定教科書上以及與課程相關所提及之影片；並針對指定電影進行口頭報告與期末紙本報告彙整

5. 教科書

1	書名：《電影的故事》 作者：楊松鋒（譯）。原作者：馬克·庫辛思 出版社：聯經出版社 出版日：2005年12月
2	書名：《電影作為社會實踐》 作者：高紅岩（譯）。原作者：Graeme Turner 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 出版日：2010年1月
3	書名：《電影的元素》 作者：伍蔭卿（譯）。原作者LEE R. BOBKER 出版社：中國電影出版社 出版日：1986年
4	書名：《導演藝術觀念》 作者：游飛 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 出版日：2011年

6. 參考書名或網址

1	書名：《拆解好電影-經典場景賞析》 作者：張榮華、龔如梅（譯） 出版社：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出版日：2011年4月
2	書名：《導演功課》 作者：曾偉楨 出版社：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出版日：2003年
3	書名：《認識電影》 作者：焦雄屏 出版社：遠流 出版日：2005年
4	書名：《電影敘事學：理論和實例》 作者：李顯傑 出版社：中國電影出版社 出版日：2005年3月

7. 課程內容與進度

週次與日期	內容	備註
1 2018/09/10-2018/09/16	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課程說明與 電影風格概述	
2 2018/09/17-2018/09/23	電影藝術與社會實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教學綱要

選擇教師：李亞梅 列印此表 [回上一頁](#)

學制：進修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列印日期：2018/12/17

科目名稱：電影行銷與發行	開課班級：進學士電影系四	學分：2.0	授課時數：2.0
授課教師：李亞梅	備註/合班資訊：日大學電影系三, 日大學電影系四, 進學士電影系三		

1.課程概要

這個課程將個案介紹台灣與好萊塢的電影發行與行銷模式，並比較其中異同。本課程期望藉由個案討論，讓同學了解電影發行的流程與電影行銷的重要性，並培養發展行銷計畫的能力。

2.教學目標

本課程主要以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兩岸三地華人聚集的地區或國家為研究主體，希望透過資訊研判、專題演講及市場觀察等理論與實務的合併操作，讓學生深入理解華語地區影視產業的發展現況、結構及市場特色，藉以理解台灣影視產業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中所位處的競爭優勢，以及行銷與發行在電影產業中所扮演至關重要卻常被忽略的角色。

授課方式：透過資訊研判、專題演講及市場觀察等不同方式，讓修課學生得以對華語電影產業獲得既具理論基礎，又具市場實務經驗的深入理解。

3.評量方式

1. 課堂出席：20%。
2. 期中考試：40%。
3. 期末報告（分組報告）：40%。

以2018年在台灣電影市場上發行之台灣、香港或大陸任一影視作品論據其市場策略與表現。報告內容需涵蓋以下幾個面向：電影定位、目標觀眾、電影包裝（片名、海報、預告片）、全台發行規模、活動行銷、異業結合、網路行銷、媒體宣傳、全台票房、行銷建議。

4.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無教科書資料。

5.參考書名或網址

1	書名：《全球好萊塢》 作者：Toby Miller, Nitin Govil, John McMurria and Richard Maxwell, 馮建三譯 出版社：台北：巨流 出版日：2003
2	書名：《超越大銀幕資訊時代的好萊塢》 作者：Janet Wask, 魏均譯 出版社：台北：遠流 出版日：1999
3	書名：《電影0製片》 作者：葉如芬、吳凡 出版社：台北：書林 出版日：2007
4	書名：《電影0行銷》 作者：吳佳倫 出版社：台北：書林 出版日：2007
5	書名：《電影製片人與創意管理 華語電影製片實務指南》 作者：李天輝、劉現成 出版社：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出版日：2009
6	書名：《東亞電影驚奇：中港日韓》 作者：葉月瑜、戴樂為 出版社：台北：書林 出版日：2011
7	書名：《全球電影商業》 作者：Jason Soire, 俞劍紅、李苒、馬夢妮譯 出版社：台北：稻田 出版日：2013

7.課程內容與進度

週次與日期	內容	備註
1 2018/09/10-2018/09/16	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 課程簡介、分組	
2 2018/09/17-2018/09/23	電影產業的分工：從一個故事開始	《電影製片人與創意管理華語電影製片實務指南》第一章
3 2018/09/24-2018/09/30	電影獲利的關鍵1：發行	閱讀：《全球電影商業》，第九章
4 2018/10/01-2018/10/07	電影獲利的關鍵2：行銷	閱讀：《全球電影商業》，第七章
5 2018/10/08-2018/10/14	電影獲利的關鍵3：映演	閱讀：《全球電影商業》，第十章
6 2018/10/15-2018/10/21	電影市場的競爭1：台灣電影市場概況分析	2016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
7 2018/10/22-2018/10/28	電影市場的競爭2：大陸電影市場概況分析	《東亞電影驚奇：中港日韓》，第四章
8 2018/10/29-2018/11/04	期中考	閱讀：《東亞電影驚奇：中港日韓》，第四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教學綱要

選擇教師：賀秋白 列印此表 回上一頁

學制：日間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列印日期：2018/12/17

科目名稱：印前作業實務	開課班級：日大學圖文系二	學 分：1.0	授課時數：2.0																											
授課教師：賀秋白	備註/合班資訊：																													
<p>1. 課程概要 印前為印刷過程中最前端的流程，所有印刷品在印刷之前都必須經過此流程缜密的規劃和品質的控管，包括印刷原稿色彩的管控、配頁等後製流程，都與印前息息相關；因此，本課程之目標為：印前作業之相關理論及實務操作技巧；課程內容包括出版及印刷生產流程概論、桌上出版系統及流程、印前系統及流程、數位影像之基礎、色彩原理及色彩管理基礎、數位文件之預檢、數位資產管理。</p>																														
<p>2. 教學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版及印刷生產流程概論 二、瞭解桌上出版及流程 三、瞭解印前系統及流程 四、操作數位輸入設備(包含：印刷原稿掃描分色、透射原稿掃描分色、光學辨識OCR) 五、操作數位輸出設備 六、操作RIPPING設備 七、操作網點陽片沖片機 八、實作及考試 																														
<p>3. 評量方式 出席率、堂上習作、考試</p>																														
<p>4. 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筆記、實作</p>																														
<p>5. 教科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td> <td>書名：Electronic Prepress: A Hands on Induction (Trade, Technology & Industry)</td> </tr> <tr> <td>1</td> <td>作者：William Parsons 出版社：Delmar Cengage Learning; 1 edition 出版日：1995年1月</td> </tr> </table>				1	書名：Electronic Prepress: A Hands on Induction (Trade, Technology & Industry)	1	作者：William Parsons 出版社：Delmar Cengage Learning; 1 edition 出版日：1995年1月																							
1	書名：Electronic Prepress: A Hands on Induction (Trade, Technology & Industry)																													
1	作者：William Parsons 出版社：Delmar Cengage Learning; 1 edition 出版日：1995年1月																													
<p>6. 參考書名或網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1</td> <td>書名：Getting it Right in Print: Digital Prepress for Graphic Designers</td> </tr> <tr> <td>1</td> <td>作者：Mark Gatter 出版社：Harry N. Abrams 出版日：2005年4月</td> </tr> </table>				1	書名：Getting it Right in Print: Digital Prepress for Graphic Designers	1	作者：Mark Gatter 出版社：Harry N. Abrams 出版日：2005年4月																							
1	書名：Getting it Right in Print: Digital Prepress for Graphic Designers																													
1	作者：Mark Gatter 出版社：Harry N. Abrams 出版日：2005年4月																													
<p>7. 課程內容與進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週次與日期</th> <th style="width: 60%;">內容</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2018/09/10-2018/09/16</td> <td>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出版及印刷生產流程概論 出版流程</td> <td></td> </tr> <tr> <td>2 2018/09/17-2018/09/23</td> <td>出版及印刷生產流程概論 印刷生產流程</td> <td></td> </tr> <tr> <td>3 2018/09/24-2018/09/30</td> <td>桌上出版及流程 桌上出版系統概論</td> <td></td> </tr> <tr> <td>4 2018/10/01-2018/10/07</td> <td>印刷畫稿製作 文件交換及傳遞</td> <td></td> </tr> <tr> <td>5 2018/10/08-2018/10/14</td> <td>印前系統及流程 印前系統概論</td> <td></td> </tr> <tr> <td>6 2018/10/15-2018/10/21</td> <td>作業：繪製流程圖</td> <td></td> </tr> <tr> <td>7 2018/10/22-2018/10/28</td> <td>操作數位輸入設備(包含：印刷原稿掃描分色、透射原稿掃描分色、光學辨識OCR)</td> <td></td> </tr> <tr> <td>8 2018/10/29-2018/11/04</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週次與日期	內容	備註	1 2018/09/10-2018/09/16	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出版及印刷生產流程概論 出版流程		2 2018/09/17-2018/09/23	出版及印刷生產流程概論 印刷生產流程		3 2018/09/24-2018/09/30	桌上出版及流程 桌上出版系統概論		4 2018/10/01-2018/10/07	印刷畫稿製作 文件交換及傳遞		5 2018/10/08-2018/10/14	印前系統及流程 印前系統概論		6 2018/10/15-2018/10/21	作業：繪製流程圖		7 2018/10/22-2018/10/28	操作數位輸入設備(包含：印刷原稿掃描分色、透射原稿掃描分色、光學辨識OCR)		8 2018/10/29-2018/11/04		
週次與日期	內容	備註																												
1 2018/09/10-2018/09/16	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出版及印刷生產流程概論 出版流程																													
2 2018/09/17-2018/09/23	出版及印刷生產流程概論 印刷生產流程																													
3 2018/09/24-2018/09/30	桌上出版及流程 桌上出版系統概論																													
4 2018/10/01-2018/10/07	印刷畫稿製作 文件交換及傳遞																													
5 2018/10/08-2018/10/14	印前系統及流程 印前系統概論																													
6 2018/10/15-2018/10/21	作業：繪製流程圖																													
7 2018/10/22-2018/10/28	操作數位輸入設備(包含：印刷原稿掃描分色、透射原稿掃描分色、光學辨識OCR)																													
8 2018/10/29-2018/11/0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
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以免
觸法！

教學綱要

選擇教師： 李國坤
 列印此表 [回上一頁](#)

學制：日間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列印日期：2018/12/17

科目名稱：圖文傳播科技趨勢 開課班級：日大學圖文系 學 分： 授課時數：
勢 四 2.0 2.0
授課教師：李國坤 備註/合班資訊：

1. 課程概要

在科技變遷劇烈的時代，圖文傳播產業亦不例外，為因應此科技導向之趨勢，了解圖文傳播科技趨勢之發展方能更完整的了解此產業未來之動向；因此本課程主要目標為了解圖文傳播媒體之運用、如何與資訊科技整合和調整；學習內容包含：圖文傳播產業中的科技運用趨勢的了解、科技發展對於圖文產業所造成之衝擊及因應之調整與學習、圖文傳播科技趨勢未來發展之探討。

2. 教學目標

本課程主要目標：

- (1)了解圖文傳播媒體之運用。
- (2)如何與資訊科技整合和調整。
- (3)了解圖文傳播產業中的科技運用趨勢
- (4)科技發展對於圖文產業所造成之衝擊及因應之調整與學習。
- (5)圖文傳播科技趨勢未來發展之探討

3. 評量方式

一. 閱讀評鑑。二. 期中報告。三. 期末報告。四. 出席率。

4. 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5. 教科書

1	書名：教師自編輯
	作者：出版社：出版日：

6. 參考書名或網址

1	書名：相關圖文傳播理論書籍、學術論文或專書、圖文傳播產業發展訊息。
	作者：出版社：出版日：

7. 課程內容與進度

週次與日期	內容	備註
1 2018/09/10-2018/09/16	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課程概要說明	
2 2018/09/17-2018/09/23	圖文傳播與視覺文化對應關係	
3 2018/09/24-2018/09/30	圖文傳播的應用發展定見	
4 2018/10/01-2018/10/07	圖文傳播的美感經驗	
5 2018/10/08-2018/10/14	科學與人文的面向	
6 2018/10/15-2018/10/21	符號社會的消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
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以免
觸法！

教學綱要

選擇教師：陳炳宏
列印此表 [回上一頁](#)

學制：日間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列印日期：2018/12/17

科目名稱：素描進階 開課班級：日大學書畫系二 學 分：2.0 授課時數：3.0
授課教師：陳炳宏 備註/合班資訊：

1. 課程概要

1、炭筆素描、鉛筆速寫、打稿構圖、水墨線條白描、速寫及作品完成之過程演練。2、主要以人體素描、直接寫生、速寫，訓練直覺的觀察判斷轉換到作品上之能力。3、透過人體各部姿態及面部表情之寫生訓練，強化學生基本造形能力。4、動態速寫的練習，培養直覺觀察能力，運用瞬間印象記憶力、理解力，轉化成為作品之解構能力。5、美感與空間畫面構成之研討。

2. 教學目標

素描進階課程目標：

1. 以素描人物創作的基本畫法，練習人物的結構與造型表現。
2. 人物動態基礎掌握能力，進而了解繪畫中人物題材如何取捨與構圖之能力。
3. 由社會各角落蒐集題材，轉化影像為創作取材並藉由生活周邊物品畫面組合之變化，藉以體悟靈感來自生活週遭。
4. 以素描為創作工具、媒材以初步建構自我風格。
5. 配合未來水墨創作的創作流程建構素描觀念的應用。

3. 評量方式

陳炳宏老師：

1. 平時成績評量實施方式以習作、生師互動、出席率等（30%）。
2. 期中成績評量實施方式以期中代表作品為主，以習作階段性表現能力為評量重點（30%）。
3. 期末成績評量實施方式以期末代表作品為主，以習作描寫能力與設色之完成度為評量重點（40%）。

4. 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核心能力目標：

- (一)、書畫專業知識及創作能力
- (二)、書畫策展規劃及實務能力
- (三)、書畫學習方法及教學能力
- (四)、書畫社教推廣及發展能力

能力層次：

1. 知識性 2. 理解性 3. 創造性 4. 應用性 5. 分析性 6. 綜合性 7. 評鑑性

5. 教科書

1	書名：自編畫稿教材 作者：出版社：出版日：
2	書名：自編數位媒體教學 作者：陳炳宏 出版社：出版日：

6. 參考書名或網址

- 1 書名：水墨人物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學制：日間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列印日期：2019/06/24

科目名稱：電影技術基礎	開課班級：日大學電影系一	學 分：2.0	授課時數：3.0
授課教師：丁祈方 備註/合班資訊：			
1. 課程概要 此課程針對已有概略紀錄片理論基礎的同學，從撰寫企劃書田野調查到拍攝訪問，後製剪接，完整完成紀錄片製作的流程。教師將引導學生從分組企劃主題開始，進而製作完成一部約十五分鐘的紀錄片。			
2. 教學目標 使學生了解並實際操作平面構圖、平面攝影，從做的過程中認識鏡頭、光圈、焦距、快門開角度、攝影速度燈光、濾鏡等影像技術，並透過實習單元的安排，將前開的技術具備相當的運用能力。			
3. 評量方式 1、平時成績40% 2、實習主題成績40% 3、期末作業成績20%			
4. 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本課程要求課堂出席狀況、課堂互動、器材練習、拍攝實作、作業準備與作品呈現			
5. 教科書			
1	書名：《電影技術講義》 作者：陳梅靖 出版社：臺藝大電影系 出版日：		
2	書名：《電影製作指南》 作者：柯達電影公司 出版社：柯達電影公司 出版日：2007年		
3	書名：《攝影師之眼：數位攝影的思考、設計和構圖》 作者：吳光亞(譯)。Michael Freeman(著) 出版社：大家出版社 出版日：2009年4月		
4	書名：《52堂創意攝影練習課》 作者：蘇雅維(譯)。Steven Sonheim(著) 出版社：遠流出版社 出版日：2014年		
5	書名：《電影製作手冊》 作者：王璋與黃克義(譯)。(Ascher, Steven & Pincus, Edward著) 出版社：遠流出版社。 出版日：2003年03月		
6. 參考書名或網址			
1	書名：《電影分鏡概論-從意念到影像製作》 作者：Steven D. Katz 著(井迎兆(譯)) 出版社：五南圖書出版社 出版日：2002		
2	書名：《映画技法完全レフレンス》 作者：Jeremy Vineyard 著(吉田俊太郎(譯)) 出版社：フィルムアート社 出版日：2002		
7. 課程內容與進度			
週次與日期	內容	備註	
1 2019/02/18-2019/02/24	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課程解說 / 課程引導		
2 2019/02/25-2019/03/03	認識影像與電影表現1		
3 2019/03/04-2019/03/10	認識影像與電影表現2		
4 2019/03/11-2019/03/17	認識影像與電影表現3=攝影棚內日景、夜景的燈光表現		
5 2019/03/18-2019/03/24	認識影像與電影表現4鏡頭的長、短焦點表現		
6 2019/03/25-2019/03/31	認識影像與電影表現5=攝影棚內鏡頭時實演示範與解說		
7 2019/04/01-2019/04/07	電影技術基礎分類1--認識攝影機、照相機與鏡頭的功能		
8 2019/04/08-2019/04/14	平面攝影機教學與實習主題1	分派實習1	
9 2019/04/15-2019/04/21	平面攝影機教學與實習主題2-3	分派實習2	
10 2019/04/22-2019/04/28	平面攝影機教學與實習主題4-5	分派實習3	
11 2019/04/29-2019/05/05	平面攝影機教學與實習主題6	分派實習4	
12 2019/05/06-2019/05/12	構圖基礎與運用	分派實習5	
13 2019/05/13-2019/05/19	電影製作分工與各種工作職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
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以免
觸法！

教學綱要

學制：日間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列印日期：2019/06/24

科目名稱：電影短片編劇 開課班級：日大學電影系二學 分：2.0 授課時數：3.0
授課教師：吳麗雪 備註/合班資訊：

1. 課程概要

本課程旨在教授電影劇本寫作的基本概念與技巧。在一學年的課程中，將從影像的基礎理解開始，逐一說明劇本寫作的各個步驟，並培養學習者閱讀劇本與寫作劇本的能力。

2. 教學目標

本課程教導學生劇本創作流程、劇本文法基本元素分析、劇本田野調查。藉著田野調查、編寫與閱讀希劇本，並讓學生逐步完成群體劇本創作。

3. 評量方式

課堂表現25%、出席率25%、期中報告25%、期末劇本25%。

4. 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1. 分組進行群體創作 2. 課外田野調查 3. 課外劇本創作、閱讀與討論 4. 上課缺席每一週含請假扣總分10分，缺席6週以零分計算 5. 上課課堂吃東西，該週扣總分10分 6. 作業請如期繳交，逾期該作業以零分計算

無教科書資料。

6. 參考書名或網址

1	書名：電影編劇新論 作者：Ken Dacyger, Jeff Rush 譯者：易智言 出版社：遠流 出版日：
---	---

7. 課程內容與進度

週次與日期	內容	備註
1 2019/02/18-2019/02/24	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課程介紹	
2 2019/02/25-2019/03/03	社會寫實	
3 2019/03/04-2019/03/10	劇本社會議題與主題的選擇練習	
4 2019/03/11-2019/03/17	田野角色體驗與田野調查設計	
5 2019/03/18-2019/03/24	戲劇人物	
6 2019/03/25-2019/03/31	中西英雄的比較	
7 2019/04/01-2019/04/07	十種類型人物研究	
8 2019/04/08-2019/04/14	田野角色體驗報告/交書面報告	
9 2019/04/15-2019/04/21	田野角色體驗報告/交書面報告	
10 2019/04/22-2019/04/28	36種情節	
11 2019/04/29-2019/05/05	36種情節	
12 2019/05/06-2019/05/12	劇本五大面向分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
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教學綱要

學制：日間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列印日期：2019/06/24

科目名稱：影視攝影	開課班級：日大學廣電系一	學 分：2.0	授課時數：2.0			
授課教師：李偉民	備註/合班資訊：					
1. 課程概要						
本課程透過攝錄影機的構造與操作，由實作印證理論，培養攝影鋪陳與美感運用的能力。 課程內容：攝影機的操作說明與練習、三腳架的運用、影音結構組合、劇情鋪陳與攝影美學。						
2. 教學目標						
1. 學習影視攝影構圖意涵與美學 2. 學習鏡頭語言 3. 學習攝影機的操作 4. 影視攝影鏡位、角度與運動 4. 腳架、滑輪與軌道的運用 5. 麥克風的知識與收音						
3. 評量方式						
1. 出席與學習態度30% 2. 攝影機操作與認證30% 3. 習作40%						
4. 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1. 教科書閱讀 2. 取得系上攝影機使用認證 3. 繳交習作與檢討						
5. 教科書						
1	書名：影像製作 作者：廖滌蒼譯 出版社：五南圖書公司 出版日：2012年11月					
2	書名：電影概論 作者：Dick, Bernard 邱啟明譯 出版社：五南圖書公司 出版日：1996					
3	書名：電視映象美學 作者：謝章富 出版社：高文出版社 出版日：2002年3月					
4	書名：電子影片製作 作者：Gross, Lynn S. and Ward, Larry W. 蔡念中 李泳泉譯 出版社：五南圖書公司 出版日：1997年					
無參考書名或網址資料。						
7. 課程內容與進度						
週次與日期	內容	備註				
1 2019/02/18~2019/02/24	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					
2 2019/02/25~2019/03/03	影視攝影構圖意涵與美學呈現					
3 2019/03/04~2019/03/10	光圈、快門與對焦					
4 2019/03/11~2019/03/17	習作一 與檢討 (A)					
5 2019/03/18~2019/03/24	習作一 與檢討 (B)					
6 2019/03/25~2019/03/31	色溫知識、白平衡、濾鏡與變化					
7 2019/04/01~2019/04/07	攝影鏡位、角度與運動					
8 2019/04/08~2019/04/14	習作二 與檢討 (A)					
9 2019/04/15~2019/04/21	習作二 與檢討 (B)					
10 2019/04/22~2019/04/28	攝影機參數意涵與設定					
11 2019/04/29~2019/05/05	攝影機參數意涵與設定驗證 (A)					
12 2019/05/06~2019/05/12	攝影機參數意涵與設定驗證 (B)					
13 2019/05/13~2019/05/19	腳架、滑輪與軌道操作					
14 2019/05/20~2019/05/26	麥克風的知識與收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
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學制：日間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列印日期：2019/06/24

科目名稱：傳播研究方法	開課班級：日大學廣電系三	學分：2.0	授課時數：2.0
授課教師：賴祥蔚 備註/合班資訊：			
1. 課程概要 以科學的態度，建立學術研究的精神，訓練研究的思維和能力、領悟思考的重要性。本課程教授量化研究方法，包括問卷、資料編碼與解碼、統計軟體操作、統計結果詮釋等。			
2. 教學目標 培養學生了解質性與量化等各種傳播研究方法之原理與實務，並且訓練學生實際撰寫傳播研究企劃書，以因應學術研究與職場提案之需要。			
3. 評量方式 1. 出席與討論 40% 2. 期中與期末 60%			
4. 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準時到課、認真聽講、參與討論、繳交報告、積極研讀			
5. 教科書			
1 書名：傳播研究方法 作者：陳國明、彭文正、葉銀嬌、安然 出版社：台北：揚智 出版日：			
2 書名：大眾媒體研究導論 作者：黃振家、宗靜萍譯 出版社：台北：學富 出版日：			
3 書名：論文統計分析實務：SPSS與AMOS的運用 作者：陳寬裕、王正華 出版社：五南 出版日：			
6. 參考書名或網址			
1 書名：〈民族誌教學：以「第一屆打工文化藝術節」的參與式傳播為例〉。《新聞學研究》，102：頁229-251。 作者：卜衛（2010） 出版社：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			
2 書名：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作者：Earl Babbie 著，劉鶴群等譯 出版社：雙葉書廊出版社 出版日：			
3 書名：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打開天窗說量化 作者：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清俊 出版社：威仕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			
7. 課程內容與進度			
週次與日期	內容	備註	
1 2019/02/18-2019/02/24	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尊重智慧財產權課程介紹		
2 2019/02/25-2019/03/03	調查方法	黃振家、宗靜萍譯（2007）。第七章。	
3 2019/03/04-2019/03/10	問卷設計		
4 2019/03/11-2019/03/17	統計導論	黃振家、宗靜萍譯（2007）。第十章。	
5 2019/03/18-2019/03/24	假設驗證	黃振家、宗靜萍譯（2007）。第十一章。	
6 2019/03/25-2019/03/31	基本統計程序		
7 2019/04/01-2019/04/07	SPSS簡介		
8 2019/04/08-2019/04/14	調查統計操作上		
9 2019/04/15-2019/04/21	調查統計操作下		
10 2019/04/22-2019/04/28	期中考		
11 2019/04/29-2019/05/05	交叉表	黃振家、宗靜萍譯（2007）。第十二章。	
12 2019/05/06-2019/05/12	卡方檢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
教科書，不得非法影印，以免
觸法！

教學綱要

學制：日間學士班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列印日期：2019/06/24

科目名稱：書法進階 開課班級：日大學書畫系二 學 分：1.0 授課時數：2.0
授課教師：蔡介騰 備註/合班資訊：

1. 課程概要

1、楷書、行書、草書基本技法介紹。2、歷代書家楷書、行書、草書碑帖介紹及臨寫。
3、楷行草自運作品練習及檢討。4、楷書、行書、草書發展簡史（歷代名品圖示介
紹）。5、楷書、行書、草書結構形式（基本點劃與結字原則之介紹）。6、楷書、行
書、草書臨摹方法列舉（實際臨摹示範）。7、楷書、行書、草書之入帖與出帖（以清
代、民國臨摹作品例示）。8、楷書、行書、草書之章法（臨摹作品之完成）。9、題款
與用印。

2. 教學目標

- 由筆法與結構之進階教學，培養學生對楷、行、草書體的書寫能力。
- 從歷代書法作品的解說分析，讓學生認識書法的藝術表現。
- 透過書畫美學的相關講解及示範，使學生對書法精神能有充分的體會。
- 瞭解書法與藝術創作思想及表現風格的關係。

3. 評量方式

學習狀況：30% 、平常作業：40% 、期中及期末考：30%

4. 課程要求(含課堂外作業要求)

◎核心能力目標（一）（三）

核心能力目標：

- （一）、書畫專業知識及創作能力（二）、書畫策展規劃及實務能力
（三）、書畫學習方法及教學能力（四）、書畫社教推廣及發展能力

能力層次：

1. 知識性 2. 理解性 3. 創造性 4. 應用性 5. 分析性 6. 綜合性 7. 評鑑性

5. 教科書

1	書名：《蘭亭敘》 作者：晉 王羲之 出版社： 出版日：
2	書名：《爭座位帖》 作者：唐 顏真卿 出版社： 出版日：
3	書名：《蜀素帖》 作者：宋 米芾 出版社： 出版日：
4	書名：《草書千字文》 作者：隋 智永 出版社： 出版日：
5	書名：《書譜》 作者：唐 孫過庭 出版社： 出版日：

認識智慧財產權課程平時測驗

進學班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 107.03.29

一、選擇題（每題答對得 2 分）

- (3)1.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加上其死亡後幾年？
 (1)10 年 (2)30 年 (3)50 年。
- (1)2. 老師的演講廣受各界歡迎，小王筆錄他的演講內容，並刊載於校刊內，請問這著作權是屬於誰的？(1)老師 (2)小王 (3)老師和小王共有。
- (4)3.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在什麼情形下，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1)非以營利為目的 (2)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3)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4)以上 3 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
- (3)4. 下列哪一種權利不必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就可享有？
 (1)專利權 (2)商標權 (3)著作權。
- (3)5. 到電腦公司打工，聽從老闆的指示販賣盜版軟體，老闆和打工的人有何責任？
 (1)老闆觸犯著作權法，打工的人無罪 (2)只要賠償損失就沒罪 (3)老闆、打工的人都觸犯著作權法。
- (3)6. 郝英俊 15 歲寫了一篇文章，並在 80 歲的時候死亡，請問郝英俊這篇文章的著作財產權共存續了幾年？(1) 65 年 (2) 80 年 (3) 115 年。
- (2)7. 阿龐發明了一種自動餵狗吃飯的機器，請問要向哪個機關申請專利權？
 (1)財政部國稅局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行政院新聞局。
- (2)8. 阿超很喜歡第 4 台的某節目，偏偏今晚要補習，因此利用錄放機先錄下來，等回家再看，請問他的行為是否有違反著作權法？
 (1)有違反，利用錄影機將電視上播出的節目錄下來，就是構成重製的行為。
 (2)沒有違反，雖然有重製的行為產生，但是只要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就不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 (1)9. 公司職員在職務上完成的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著作財產權歸誰所有？(1)歸公司所有 (2)歸職員所有。
- (1)10. 領有證書的商標權年限為多久？(1)1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可無限次展期 (2)20 年 (3)30 年。
- (1)11. 小艾用手機自創音樂鈴聲，他是否需要登記才能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呢？
 (1)不需要，自創作完成就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不必作任何登記或申請。
 (2)需要，自創完成後要作登記或申請，才可以受著作權法保護。
- (1)12. 抄襲同學的作文，以自己名義去投稿，是否觸法？(1)會違反著作權法 (2)是不道德的行為，但不犯法 (3)是不合理的行為，但不犯法。
- (3)13. 菲菲在民國 85 年 8 月 30 日創作完成一幅畫，並在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死亡，請問這幅畫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哪一天？(1)民國 135 年 8 月 30 日 (2)民國 135 年 12 月 31 日 (3)民國 140 年 6 月 6 日 (4)民國 140 年 12 月 31 日。
- (1)14. 小明以日文創作完成《智慧都市 WALKING》旅遊書，小華想將它翻譯成中文加以出版，是否需要取得小明同意？(1)需要，因為翻譯屬於改作原著作的行為，所以要經過原著作人的同意 (2)不需要。
- (2)15. 小明寫了一篇文章，其中引用了小花所寫另一篇文章的 80%，但已註明出處，是否違法？
 (1)不會，因為小明已註明小花姓名及出處 (2)會，引用應在合理範圍內，小明引用小花所寫文章多達 80%，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範圍。
- (2)16. 請問智慧財產法要保護的是？(1)一般人知的權利 (2)人類腦力辛勤創作的結晶 (3)國家 (4)消費者消費的樂趣。
- (1)17. 阿布聽見垃圾車「少女的祈禱」音樂，突然有用音樂當做商標的靈感，請問是否可行？
 (1)是，聲音可作為商標 (2)否，聲音不可作為商標。
- (2)18. 小華搞不清楚智慧財產權不保障下列哪一種權利，請你幫他找出來吧！(1)商標權 (2)人權與自由權 (3)專利權及著作權。
- (4)19. 著作財產權的範圍不包含下列何者？(1)重製權 (2)公開播放權 (3)公開口述權 (4)閱讀權。

- (4)20. 若某公司內部存在 100 名員工、50 部個人電腦、20 部印表機、運作時須特定軟體<如 WINDOWS> 方可運作，則需採購幾套此一軟體？(1)20 套(2)1 套(3)100 套(4)50 套。
- (4)21. 著作人格權包含哪些權利？(1)公開發表權 (2)姓名表示權 (3)禁止不當修改權 (4)以上皆是。
- (3)22. 大寶和小寶合力完成一件畫作，請問著作權是誰的？(1)大寶的 (2)小寶的 (3)屬於大寶和小寶兩個人的，為共同著作。
- (1)23. 利用 V8 拍攝社團學生發表的戲劇表演，在未經過同意或授權的情形下，下列何者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1)放到網路上供網友欣賞。(2)自己回家欣賞。
- (2)24. 參加高中職海報大賽，如果我利用老師建議我的新點子來設計這張海報，請問這張海報的著作權是歸誰享有？
(1)歸老師享有，因為是老師的點子 (2)歸我享有，因為著作權法是保護著作的表達，不保護觀念、構想，由他人提供點子而自行創作之海報，著作權當然屬於我的 (3)歸老師和我共有。
- (4)25. 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其判斷的基準為何？
(1)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還是非營利性 (2)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
(3)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 (4)以上情形都應判斷。

二、是非題（每題答對得 2 分）

- (x)1. 合法軟體所有人可以自己使用正版軟體，同時將備用存檔軟體借給別人使用。
- (○)2. 行政院長在公開場合發表的演說內容，任何人都可以加以利用。
- (○)3. 著作權登記應向內政部著作委員會申請。
- (○)4. 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例如聲樂家、演奏音樂家等）公演的消息時，可以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來達到新聞傳播效果。
- (○)5. 原則上，著作權的侵害屬於「告訴乃論」罪，所以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
- (○)6. 著作權的保護採行「屬地主義」，所以權利人要主張其權利，應依循當地的法律。
- (x)7. 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
- (○)8. 單純為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不受著作權保護。
- (○)9. 我用筆名在網路 BBS 站上發表一篇文章，同樣享有著作權。
- (○)10. 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轉讓給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 (x)11. 加註「家用」之合法錄影帶，可用於「營業用」。
- (○)12. 各國專利都有規定專利保護年限，一旦某專利保護年限屆滿，任何人就可自由運用該項專利之技術，不必再受專利權人之約束。
- (x)13.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享有著作權；高普考試題，受著作權法保護。
- (○)14. 學生在學期間，在教授觀念指導下所完成的研究報告，其著作權歸學生所有。
- (○)15. 將網路上看到的圖片少量下載來自己使用，並沒有散布出去，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 (○)16. 把別人的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後予以出版，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17. 到圖書館找論文資料，可以影印論文集中的單篇著作，每人以 1 份為限。
- (○)18. 英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會員，所以英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
- (○)19. 在我國境內購買正版的《達文西密碼》書籍，看完後可以上網拍賣，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x)20. 當著作人死亡後，我們可以隨意改寫他的著作或是將他的小說隨意改拍為電影。
- (○)21. 老師為補充教科書內容，可以影印報紙專文給學生 1 人 1 份，作為上課解說之用。
- (○)22. 對 101 大樓拍攝照片，或把 101 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 (x)23. 學校舉辦的電影欣賞會，是可以到影音光碟出租店裡租影片到學校播放。
- (○)24. 到攝影展上，拿相機拍攝展示的作品，分贈給朋友，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 (○)25. 新式樣是指對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這是可以申請設計專利的。

No1.〈文章一大抄，寫論文，你可以不違法〉

107.03.29 講義

一、何謂抄襲？何謂引用？寫個作業而已，有這麼嚴重嗎？到底怎樣做才合法？想要安心交差，請看校園記者的報導。

日前因為被檢舉論文抄襲，導致教授資格被取消的新聞事件，引起校園師生的關注。許多學生因不知智慧財產權的規範，極有可能涉及文本抄襲，甚至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不自知。到底怎樣做才不算違法？如何善用他人的論文，讓自己的報告、作品精采有料，又能遠離違法邊緣？

二、引用合理，注意比例原則

其實，只要能準確拿捏「引用」的方式，問題並未如想像中嚴重，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學生吳連強就說，在文章中加註出處，並在報告或論文之後加上參考書目，是常見的作法，包括書名、著者、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都應清楚寫下，可能的話，再標明用的是書中第幾頁內容，養成這些習慣應可避免違法，「這其實是論文寫作的基本功。」

不過，直接抄襲他人論文的情況，的確經常可見，學生小方（化名）就坦承，交出去的小組專題論文，就是直接從網路複製貼上，然後再作點修飾，有些章節甚至還是全部抄襲前幾年的論文。雖到口試階段會被老師「釘」得比較慘，但還是會通過。所以，直到現在小方對自己論文的結論、內容等，還是不知道在講什麼。而小方也暗暗地說：「只希望不要被告就好！」

對於論文引用及抄襲的界定，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藍弘仁表示，從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之「合理範圍」就有 4 項說明，第一是利用之目的及性質，二是著作之性質，三為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是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三、以自己著作為主，他人文字為輔

在引用時的三個基本標準，藍弘仁解釋，首先是寫作內容要有自己的東西，即「自我的創作」；其次，引用時應以自己的內容為主、引用文為附屬，且在文字使用上，最好能讓引用文和自己的創作明顯區分；最後，引用的質量均需符合客觀的標準，所謂「質」就是文章的精華不能全部贍錄、「量」就是不得引用太多。

藍弘仁強調，從著作財產權第 10-1 條可知，著作權主要保護的是「表達」。原則上，若老師只有觀念性指導，則著作財產權歸學生所有；若學生和老師皆有參與撰寫，能分開之文，則個別享有各自的著作權，在寫作上若無法分開，則為「共同著作」，而著作者的存續時間可至過世後 50 年。

值得一提的是，倘若學生放棄著作權，則學生亦享有「著作人格權」，藍弘仁說，這是不能讓、也不能繼承的部分，故學生縱使「拋棄」著作財產權，也能享有著作人格權中的姓名表示權、公開發表權及不當變更禁止權。藍弘仁建議，學生在著作完成後，若有需要簽一些切結文件，須注意條約內容的說明，這是學生應注意之處。

四、使用網路內容，告訴乃論

另外，使用網路內容也是目前普遍的情況，許多學生在製作作業和報告時，為使內容呈現多元化，有時也會參考許多網路上資料，交出作業時，可能呈現出許多由網路上抓來東貼西拼的抄襲文。吳連強說，曾經有某科的期末口頭報告，有同學報告的內容過多引用自網路，而沒有將自己的想法表達，結果該科老師問一句話：「你們在哪裡？」整組學生無言以對。

當然，這樣「交」出來的作業，可能已經違反「侵害重製權」了，藍弘仁解釋，這屬於告訴乃論罪，若原著作發現，則可提出告訴，故學生在使用報告資料上，還是應以引用資料為參考，所呈現之作業也要以吸收、消化後的形式呈現。

五、影印、看碟，須徵求老師同意

由於原文書價格高，所以同學時常以複印的方式來獲得上課教材，但究竟怎樣的複印範圍是合理的呢？藍弘仁表示，**依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學校和老師都可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作為上課教材。**在書籍複印上，所謂的合理範圍，首先就是要跟老師講課的內容有關係，並符合「合理使用」的範疇。**在著作財產權第44至65條有「合理使用」之相關法規，可以從中詳閱。**

但是，藍弘仁提醒，若課程中之同本教材內容複印太多，縱使每次都分批印一些，但總的來說，一學期上課下來，在影印的「量」上已經幾乎涵蓋全部，**依照著作權第65條第2項第4款「對著作潛在市場造成影響」，故學生在影印教材上應格外注意，當心違法。**

至於到底印多少才算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須依具體個案情況判斷。藍弘仁說，可以確定的是如果影印整本，必定超過合理使用範圍。而要解決教科書的使用問題，藍弘仁建議，可以嘗試用二手書市場的管道，同學既可流通舊書，也能藉此買到便宜的教科書，是不錯的處理方法。

其他在校園內應知道的著作權，藍弘仁說，如在課堂錄音與錄影，講師上課內容俱「語言著作權」，**故學生若想在課堂上進行錄音和錄影，則須徵求老師同意，否則亦違反語言著作權。**此外，在網路流通發達的今天，許多學生喜歡藉由網路來下載或傳輸歌曲、影片等的分享行為，在經過92年立法修改後，於著作權第26-1條說明，此違反「公開傳輸」，故學生在進行網路傳輸時也應當心。

轉載 2007.02.26 中國時報 銘傳大學黃姿云／專題報導

No2. <「又沒抄妳」…校長告抄襲 老師拒道歉>

天下文章一大抄？彰化某國小許姓女校長閒來上網瀏覽，發現縣內某國小林姓老師的碩士論文似曾相識，仔細比對有一萬五千多字與她的論文相同，怒而提告；林辯稱論文抄自學妹，結果不但自己被起訴，學妹也遭牽連吃上官司。

學術界抄襲論文時有所聞，但學姊、學妹連環抄，又不巧被咬出抓包的，還相當少見。林姓女老師昨天被彰化檢方起訴；她在台中市任教的學妹柯姓女老師，則在上月被台中地檢署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如果兩人判決有罪定讞，**碩士資格將被撤消**。

許姓女校長八年前還是老師時，以「國小六年級閱讀小組實施交互教學之個案研究」論文，獲得台中教育大學（當時的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

去年五月間，許校長上網到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網站瀏覽論文時，意外發現林姓女老師發表的「**交互教學法對閱讀障礙學生閱讀能力提升之研究…以國小五年級學生為例**」碩士論文，許多附表跟她的論文相似，內容更是許多相同。

許姓校長花了好幾個月逐一比對，很多章節、句子相同，**總計有一萬五千多字完全一樣**，因此寄出存證信函，要求林姓女老師道歉，未獲善意回應，遂向彰化地檢署提告。

林姓女老師開庭時，否認抄襲許校長的碩士論文，表示從未看過許的論文，她是抄襲柯姓學妹發表在彰師大特殊教育系的「**國小資優生閱讀小組實施交互教學之研究**」碩士論文。許校長意外得知兩人居然輾轉連環抄她的論文，另向台中地檢署控告柯老師違反著作權法，結果兩人分別被起訴。

檢察官指出，**林老師的論文，曾六度明確標示部分內容引用許校長的論文，卻辯稱從未參考許的文章，辯詞顯然不能採信。**為人師表竟抄襲，行為不當又不認錯，建議法官量處適當之刑以為懲戒。

【聯合報／記者何炯榮／彰化縣報導】 2009.02.27 02:30 am

近年論文 抄襲 事件			
抄襲者	時間	抄襲內容	後果
文大碩士生 蘇翠芸	91年5月	被檢舉抄襲母親文大 校長林彩梅論文	學位被取消
中興大學校長 彭作奎	90年1月	79年向國科會申請 研究計畫被爆抄襲	請辭校長
高縣特殊學校 校長黃端濬	89年8月	在嘉義師範學院時 的論文抄襲	仍獲聘
政治大學英語 系教授陳長房	88年8月	被爆近10年抄襲13篇	辭職

製表／林全洲

No3. 〈天下文章一大抄，不必然違法，可能失格〉

近日，知名女作家新書的一篇文章，被指控抄襲網路新聞台的內容。同一時間，舉辦數十年的媒體文學獎新詩首獎作品，也被認定是抄襲自他人二年前部落格上的內容。對於這些情形，有人說，「天下文章一大抄」，不必大驚小怪，也有人說，連續相同超過七個字就算抄襲，更有人說，部落格上的文章，要有創意才能享有著作權。我們得分清楚，這些說法其實是應該適用的不同的領域，否則就容易混淆是非，引喻失義。

釐清「天下文章一大抄」

「天下文章一大抄」是中國傳統上對於文字創作的一種說法，這句話有一點俏皮，卻不一定帶有褒貶的意思，它只是很客觀地指出，所有的創作者，或多或少都是傳承自前人們的智慧，或是受到當代的影響，不是完全出自於自己天生的智慧與思慮，這和西方的說法，「站在巨人肩上的侏儒，比巨人看得更遠（A dwarf on a giant's shoulders sees the farther of the two）」，有異曲同工之妙。從而，若是因此將抄襲視為創作過程的當然之理，就會有所偏失。

至於說「連續相同超過七個字就算抄襲」，也不是甚麼法律上的明文規定，而是在美國學術界上的慣例，國內也普遍接受這樣的說法。學術論文的寫作，應該非常嚴謹，不要說文字相同，即使是觀念上的援引，若沒有註明來源，都算是抄襲或剽竊的行為。所有的美國大學生，入學的第一件事情，就很清楚地被教導，應嚴格遵守這項學術倫理的基本規則，違反者將受到最嚴厲的處罰。國內的學生在這方面，並沒有受到嚴格的要求，很多的教授，自己也不一定貫徹這項規則，這還需要各界共同努力，建立嚴謹的標準。

部落格上的文章，是不是要有創意，才能享有著作權？這要依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來認定。著作權法對於著作的保護門檻很低，只要是自己獨立創作完成的，不必審查，不必登記，就受保護。不像專利法對於發明須有「新穎性」的要求，著作權的取得，並不必達到「前無古人」的創見，只要著作人有投入自己的智慧，用自己的文字做「表達」，就可以享有著作權，不問他是否發表，更不會因為是在部落格上發表，就不受保護。正因為如此，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才規定，依該法保護的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隱含的「觀念」，一方面讓著作權的保護門檻不能太高，另一方面則限縮其保護範圍。

當一個教授在課堂上，向數十名學生談到他近日在學術上所得出的創見，學生們據此「觀念」，各自寫了論文，他們所寫的每一篇論文內容，都是就教授所提出的同一個「觀念」的不同「表達」，是各自獨立的著作，分別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甲同學不能任意重製或改作乙同學的論文，教授也不可以主張同學們對於他的「觀念」的不同「表達」，侵害他的著作權。也就是說，教授對於他的「觀念」，沒有壟斷的專有權利，然而，若學生的論文沒有註明是源自教授的「觀念」，就會構成違反學術倫理。由此也可以看出，學術倫理的要求標準，要高於著作權法的保護標準。違反學術倫理，未必構成侵害著作權，但侵害著作權者，應該都已違反學術倫理。

認識抄襲與著作權

至於所謂的「抄襲」，是學術倫理上或一般性的用語，著作權法中並無「抄襲」一詞，只有全部或部分的「重製」及「改作」。一字不漏地抄錄，固然是「重製」，更改幾個字，也是「重製」；「改作」則「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不同著作間是否有「重製」或「改作」之情形，均屬於事實認定問題，須由雙方舉證證明哪一人完成在前，其間有無相同或相似之處，有無「重製」或「改作」之事實等，如果無法釐清，只能訴諸法院決定。不過，「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也不一定就構成侵害著作權，例如，「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就允許在合理範圍內，註明出處，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法中並沒有區分「學術論著」或「一般論著」，而給予不同的保護。由於著作權法以一度的門檻保護「表達」，故其並不保護「表達」所隱含的「觀念」，任何人看過或聽過一些「觀念」、想法或事實，再以自己的文字加以「表達」，並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但這些源自前人「觀念」的「表達」，有無註明出處，如何加以評價，則是交由學術、文學或市場價值去評斷。

陸游的詩曾說過：「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然而，實際的創作歷程，絕對難脫前人知識與經驗的累積及傳承，並受當代思想的交互影響，不是天生形成的。著作權法設定了低度的門檻，以保護個別作者的「表達」，惟其並不允許對於「觀念」的壟斷，至於學術領域，自有其嚴謹的專業倫理要求，文學領域則以創意發想為重要的評斷基礎，弄清這當中的差異，就很容易區別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及學術與文學的要求與價值。

【著作權筆記】網站主持人/章忠信 上網日期：2018年3月29日

No4. 〈政大博士生抄襲論文判刑9月〉

政治大學外交所博士生董彥良，被控抄襲同所博士生陳麒安的論文著作，四度在期刊、研討會上發表，陳怒告董違反著作權法。台北地院認定董某發表的篇幅與原著相似度太高，連出錯處都一致，四罪各判三月，合併執行九月，可易科罰金，每日一千元，全案可上訴。

四度發表 四罪合併執行 判決指出，博士生陳麒安九十六年六月寫出「聯盟理論之研究：現實主義的觀點」的文章，發表在該校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上，隔年陳將論文改成「新自由主義與後冷戰時期歐洲安全治理」期末報告，在政大教授甘逸驛開的「歐洲治理」課程上發表。

陳麒安指控，董彥良從九十八年三月到十二月間，四度抄襲他的期末報告中，關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學者基歐漢主張的國際制度，還引用發表在期刊、研討會上，侵害他的著作權。

董彥良否認抄襲，強調沒看過陳的著作，不知道陳的研究方向，這些論文都是他參考國外或中國翻譯資料，他都有註明出處。但甘逸驛教授拿出陳麒安的期末報告，證明陳的論文發表在先。

法官另比對涉嫌抄襲的段落，發現董只有增加引號或刪減字數，幾乎全段重製，連出錯的小地方都一樣，已超越合理使用的界限。由於雙方未達成和解，陳麒安要求法官每案判六月，共判兩年。

可易科罰金27萬元，法官痛批，董彥良受最高等教育，應嚴守學術分際，作為學子榜樣，卻剽竊他人的智慧結晶，犯後還否認犯行，心態可議，但考量他沒有前科，決定併刑九月。

此案仍可上訴，據悉董目前在中國，記者查證委任律師周奇杉，他表示已收到判決，不便評論，將交由當事人決定是否上訴。一位不具名律師表示，這個判決不算離譖，判刑九月，可易科罰金，一天一千元，算是最低的罰金。據了解，四十多歲的董彥良曾短期擔任過政大商學院EMBA辦公室經理、負責行政相關工作，目前仍就讀政大外交所博士班，尚未畢業。

教育部高教司專委王明源表示，因非博士論文，與學位授予無關，應不影響博士學位資格，但要視政大校方規定，是否給予行政懲處。政大校方表示，校方會將此案提往校內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討論，若認定有抄襲之實，屆時會依照「學生獎懲辦法」處理。自由時報-2013年4月11日 上午6:16

〔自由時報記者侯柏青、陳怡靜、林曉雲／台北報導〕

Q：現行著作權法之刑責有哪些？

- 侵害重製權，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侵害重製權，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侵害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或出租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侵害著作人格權、製版權、散布盜版品、使用盜版軟體於直接營利之行為及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以上之常業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上的詐欺罪是告訴乃論罪還是公訴罪？可否撤回？依照刑法第339條，關於詐欺罪在我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認識智慧財產權

呂允在

日 期：2018.03.29

地 點：綜合大樓201教室

1

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起源)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IPR)，中國大陸稱「知識產權」，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

- ◎ 關於智慧財產權的概念，最早源起於1873年在維也納舉辦國際發明博覽會時，因各國對於外國發明缺乏足夠的保護而使欲參加者興趣不高，而有後來(1873年)「專利改革維也納公會」的召開，建立幾項專利制度應有的基本原則及促使各國政府對專利保護的國際共識。
- ◎ 其後又歷經1883年的「巴黎公約」全稱為「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1886年的「伯恩公約」(國際間最早且最重要的著作權公約)、1952年的「世界著作權公約」及1967年的「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一直演變至今，而有著作、專利及商標等不同領域類型的有形、無形的分門別類，有170多個同盟國。

2

校園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例(一)

成大MP3事件一

一、2001年4月11日檢警搜索成大宿舍，查扣十四台盜版音樂電腦。

二、臺灣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FPI，全名為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向檢方提出違反著作權法告訴，並打算再提出民事訴訟，向侵權的學生求償。

三、學生簽具悔過書，並在媒體上刊登道歉啟事，IFPI撤銷告訴，全程歷時4個月。

10

校園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例(二)

全國首例—影印半本書，大學生求處拘役

一、莊姓學生拿出版商「雙葉書廊」所屬版權的《行銷管理》一書，到臺中市文華路的富泰彩印行，委託老闆影印這本書的十個章節，共兩百七十七頁，每頁0.35元。

二、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並求處拘役20天。

三、業者有違反著作權法前科，這次又被查獲，檢方向法官求處六個月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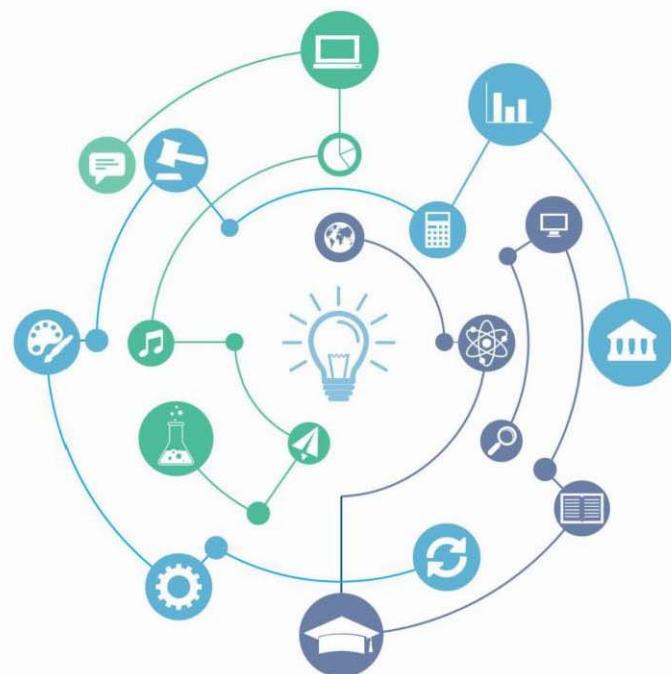
11





107 學年度 新生手冊

A NTUA-Handbook For New Students



教務處製 107 年 7 月

—申請就學貸款	P33
—新生申請宿舍	P33
—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P33
—學生平安保險	P34
—獎助學金申請	P36
—學生會組織	P36
—校內外工讀	P36
—停車證申請	P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	P3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	
小組設置要點	P4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P45
—性別平等	P46
—學生社團	P47

◆ 總務類

—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P47
—E化資訊服務	P51
—圖書資源服務	P59

◆ 其他訊息

—相關單位電話表	P63
—交通服務	P63

辦理地點	軍輔組位於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位於行政大樓與藝博館間穿堂。
附註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攜相關證件可免費辦理。

拾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9703號函備查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6月0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10001號函備查
 105年1月07日104學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104學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99233號函備查
 106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105736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 4 種：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嘉獎 3 次相當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相當大功 1 次。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

- (一) 熱心公益，表現良好。
- (二) 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良好。
- (三) 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至 2 次：

- (一)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
- (二) 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優良。
- (三)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至 2 次或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 (一) 热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 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三)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
- (四) 參加國際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 (五) 擔任班級或學生社團組織幹部，表現特優。
- (六) 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 7 種：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強制休學 6、退學 7、開除學籍。

申誡 3 次相當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相當大過 1 次。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三)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輕者。
- (五)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 (十)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

- (一) 「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重者。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情節較重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十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十二)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一) 「記小過」之再犯者。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三)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
磁紀錄情節重大者。

(九)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十)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十一) 有施暴、鬥毆、竊盜、侵佔、恐嚇、誹謗、詐欺、霸凌或其他
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

(十三)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一) 「記大過」之再犯者。

(二) 懲處累計達大過 1 次，小過 2 次者。

(三)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四)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
定期察看懲處。

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

1、予以記大過 2 次小過 2 次(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以大過 2 次小
過 2 次紀錄)。

2、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 1 次為限，定期察看時間以 1 學年為限。

3、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即予以退
學。

4、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

5、定期察看已滿 1 學年，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
看。

6、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 1 次以上之獎勵，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拾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1月 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月 2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2月 2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要點，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予以推動。

二、本小組設置成員 12 人，組成如下：

(一)當然代表：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教師代表：依循行政程序將全校非行政職專任教師名單陳校長，由校長圈選乙名合適人選擔任，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三、本小組之任務：

- (一)、規劃並推動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
- (二)、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教科書、影音光碟等使用規範。
- (三)、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並檢視不當使用之行為。
- (四)、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校規處分及規範。
- (五)、各項任務分工內容如附表。
- (六)、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四、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教職員工生代表及校外諮詢專業人士等列席。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分工內容

一、學校保護智慧財產管理組織

- (一)管理單位組織規章(秘書室)。
- (二)管理單位執行成果與會議召開辦理(秘書室、學務處、電算中心)。
- (三)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校規處分及規範訂定(學務處)。
- (四)學生因侵權違反校規規範之處置(學務處)。
- (五)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協助窗口(學務處)。

二、學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電算中心)

- (一)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 (二)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 (三)公用電腦使用合法授權軟體情形。
- (四)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
- (五)學校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三、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電算中心)

- (一)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二)制訂網路異常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
- (三)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情況。
- (四)設立資訊安全人員。
- (五)校園資訊安全監控及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機制。
- (六)建立防火牆與制訂相關防火牆政策。
- (七)網路流量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處理情況。
- (八)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 (九)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與紀錄、追蹤處理情況。
- (十)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內容所遭遇困難。

四、圖書館管理機制(圖書館)

- (一)制訂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採購決策機制。
- (二)圖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機制。
- (三)提供師生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範圍相關資訊。
- (四)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公播版。
- (五)館內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宣宣導。

五、教科書著作權使用機制

- (一)提供師生著作權法的相關資訊(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人事室)。
- (二)制訂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內容侵權相關規範、學生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如下附件(教務處、總務處)。

- (三)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講義內容侵權相關規範(教務處、總務處)。
- (四)提供下學期課程大綱與使用的書籍等資訊(教務處)。
- (五)建立行政機制協助教師與書商簽訂“少量”影印之授權協議(教務處、總務處)。
- (六)向學生宣導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教務處、學務處)。
- (七)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契約，納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總務處)。

六、二手書管理機制(學務處)

- (一)二手教科書流通管道。
- (二)二手教科書交換活動。

七、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加強師生法治教育深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具體作法(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各學院)。
- (二)建立宣導網頁並充實網站內容宣導措施(學務處、電算中心)。
- (三)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場次(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電算中心)。
- (四)學校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之困難協處(秘書室)。

承辦單位：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王湛一校安人員  : (02)22722181 # 1956

拾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年06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瞭解請假之方式及核准權責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含延修生)請假時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請假類別為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公假。
-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事前提出(病假除外)，並檢附證明填寫請假單。
- 第五條 請事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喪假之准假權責：

明。

- 5、ArtDisk 儲存容量/每人 20GB，支援 Chrome17、IE9、FireFox11、Safari5 等瀏覽器，網頁上傳/下載檔案有 2GB 限制，若大於 2GB，建議使用 X 槽。

(二) 「Designware 雲端桌面」// 承辦人： 楊漢鵬 (02)22722181 # 1811

- 1、已安裝豐富的專業軟體，包括 Microsoft Office 2016、3Ds Max 2018 以上版本、MAYA 2018 以上版本、AutoCAD 2018 以上版本、TV Paint 11、Adobe CC 2018 以上版本、IBM SPSS 25 版本，使用完畢請隨即登出，以善用珍貴資源。
- 2、檔案可儲存至 X:網路硬碟 (已與 Artdisk 雲端儲存服務整合)。
- 3、相關說明請至雲端行動服務網 → Designware 雲端桌面 (http://cloud.ntua.edu.tw/02_classroom.html)，詳細操作步驟，請參閱雲端桌面使用手冊 (<http://cloud.ntua.edu.tw/downloads/Desiganware.pdf>)

(三) 「Art365(Office365)雲端工作室」// 承辦人： 江麗惠 (02)22722181 # 1803

- 1、Art365(Office365)是微軟提供的雲端服務，結合大家熟悉的 Microsoft Office，無論身在何處，都能隨時透過網路，使用不同裝置體驗 office 應用程式。
- 2、相關說明請至雲端行動服務網 → Art365(Office365)雲端工作室 (http://cloud.ntua.edu.tw/03_office.html)

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2 年 6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網路使用者不可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擬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惡意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參、圖書資源服務

一、承辦單位：圖書館

二、資源空間及服務電話：

樓層	資源空間	服務  (總機 2272-2181)
一樓	服務檯、資訊檢索區、閱報區、現刊區、影印室	服務檯：分機 1709、1708 備勤室：分機 1707

圖書館多處標示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之照片

<p>圖書館 1 樓影印室</p>	<p>圖書館 1 樓影印機</p>
<p>圖書館 1 樓期刊區</p>	<p>1 樓大門入口處放置標示</p>
<p>圖書館 1 樓檢索區</p>	<p>圖書館 1 樓檢索區</p>

圖書館多處標示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之照片



圖書館 3 樓影印室

圖書館 3 樓掃描區



圖書館 3 楼中文參考書區

圖書館 3 楼影印機



圖書館 3 楼電腦區

圖書館 3 楼期刊區

圖書館多處標示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之照片



圖書館多處標示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之照片



圖書館 5 樓影印室



圖書館 5 樓影印機



圖書館 5 樓圖書區



圖書館 6 樓語言訓練區



圖書館 6 樓多媒體資源區



圖書館 6 樓檢索電腦區

校內其他影印服務區—電算中心亦標示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之照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影、列印服務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本館之圖書及期刊資料、網路資料等，在不侵犯著作權，且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皆可利用本館設置之影(列)印機影(列)印。
- 第二條 本館影(列)印服務採自助式，讀者需先至1樓服務台旁影、列印販賣機購買影(列)印卡，即可自行操作機器影(列)印資料。
- 第三條 影(列)印收費標準：
- (一)單張影(列)印卡費用為100元。
 - (二)黑白影(列)印：A4及B4每張收費新台幣1元整、A3每張收費新台幣2元整。
 - (三)彩色影(列)印：A4每張收費新台幣10元整。
- 第四條 影(列)印中如遇有效果不良、缺紙、夾紙或機械故障情形，請通知1樓服務台人員處理。
- 第五條 影(列)印完畢請將館內資料歸回原架位，或放置於書車由專人歸架。
- 第六條 本館應讀者研究之需求，得就其蒐藏之著作重製之，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
- 第七條 讀者影(列)印圖書及期刊資料，請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切勿非法影印，如有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著作權法第91條）。
- 第八條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非法軟體、P2P下載，並依相關法規影(列)印、重製資料。
- 第九條 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影(列)印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宣導著作權觀念並妥善管理影（列）印設備，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影（列）印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在不侵犯著作權，且合理使用範圍內，皆可利用本中心設置之影（列）印機影（列）印。

第二條 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不得影印非法文件，如有違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第三條 使用者可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影（列）印設備自行影（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影（列）印收費標準另行公告。

第四條 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經權利人進行告訴，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學生依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著作權並經查證屬實，則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

第五條 影（列）印書本資料，請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切勿非法影印，如有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著作權法第 91 條）。

第六條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非法軟體、P2P 下載，並依相關法規影（列）印、重製資料。

第七條 本規則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查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業務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員：林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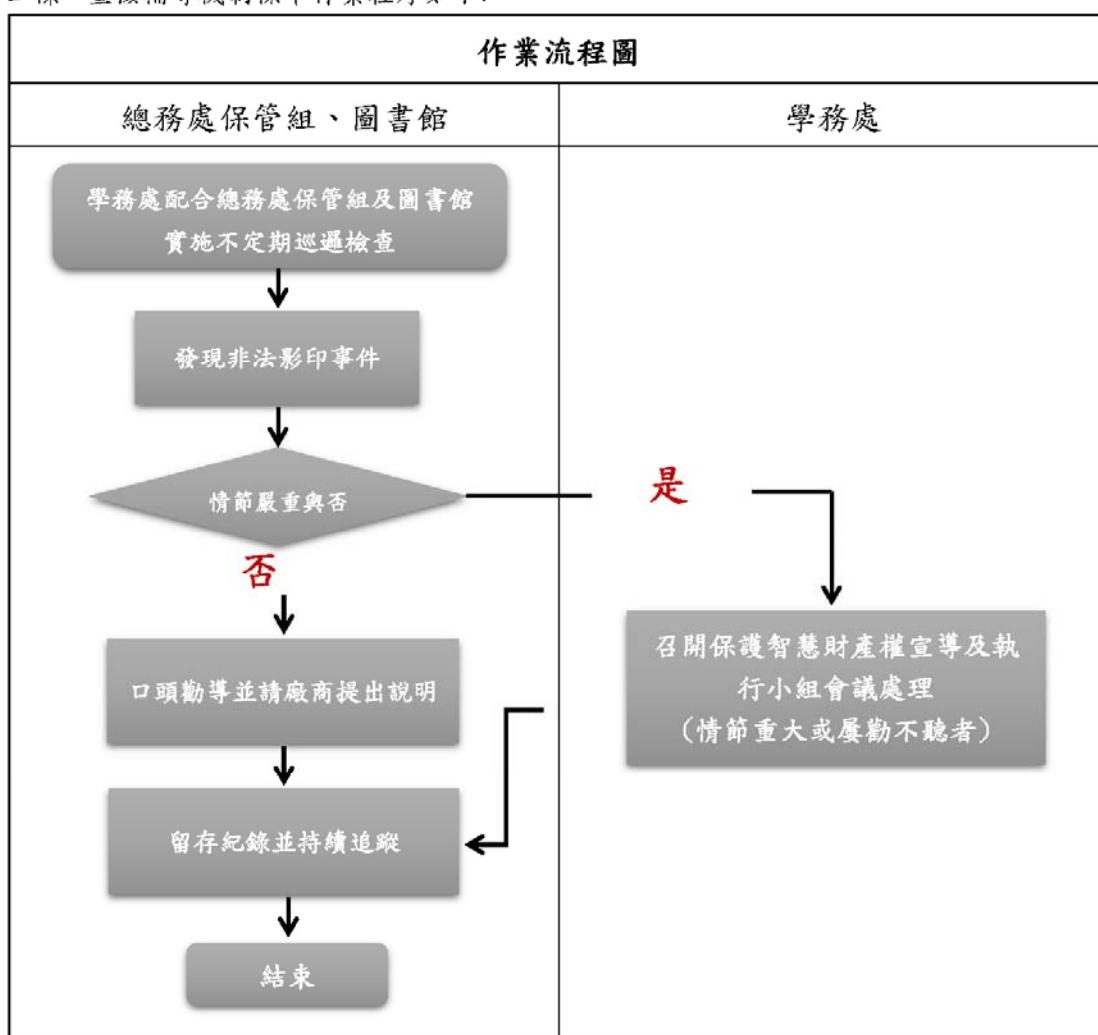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2722181#1956

辦理時間：隨時

注意事項：即時處理

第一條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使提供影印服務廠商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查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查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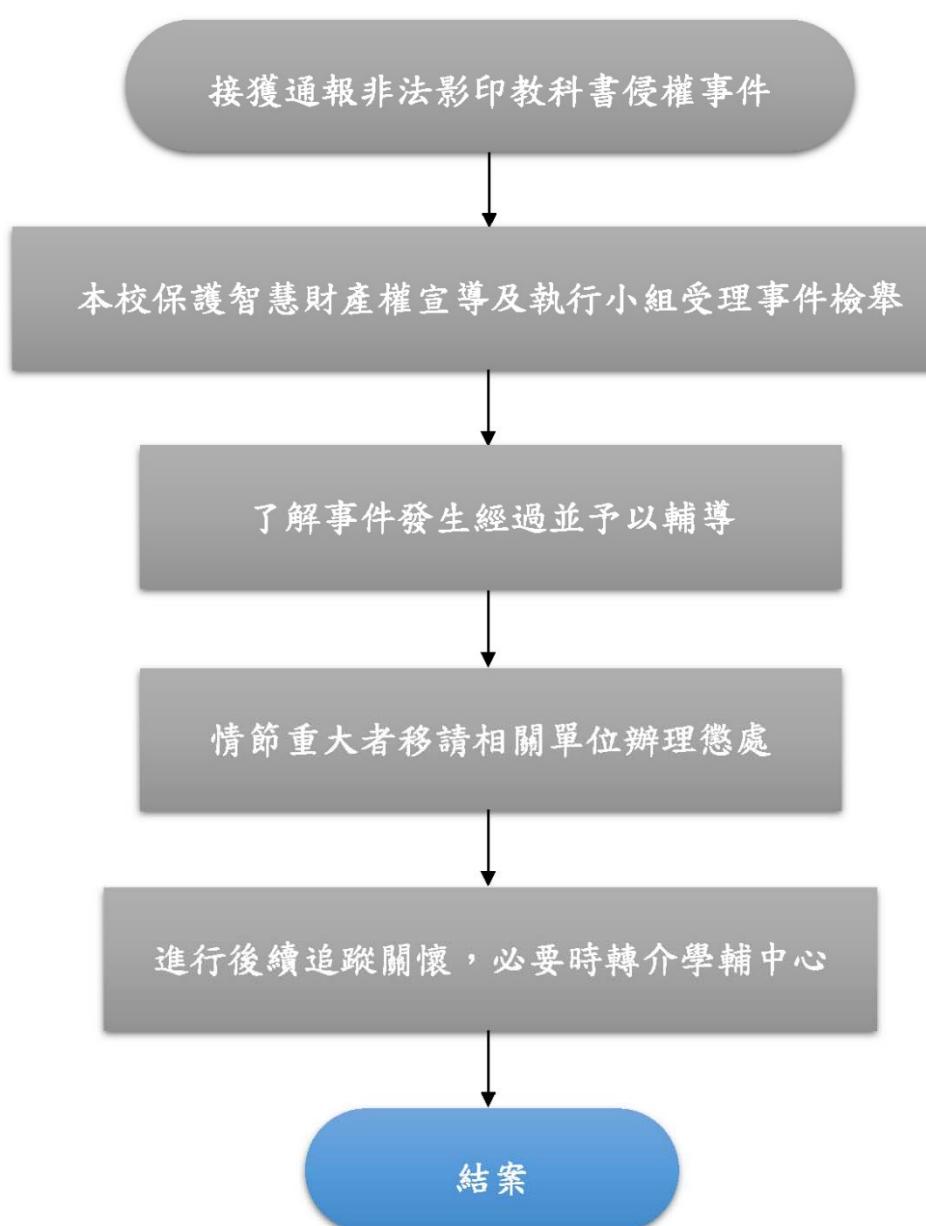
業務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員：林恩宇

聯絡電話：02-22722181#1956

辦理時間：隨時

注意事項：即時處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9703號函備查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6月0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10001號函備查
 105年1月07日104學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104學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 4 種：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嘉獎 3 次相當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相當大功 1 次。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至 2 次：

- (一) 熱心公益，表現良好。
- (二) 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良好。
- (三) 參加縣市、地區性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至 2 次：

- (一)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
- (二) 擔任班級、學生社團或組織幹部，表現優良。
- (三)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表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至 2 次或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章、獎金）：

- (一) 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 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三) 參加全國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
- (四) 參加國際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 (五) 擔任班級或學生社團組織幹部，表現特優。
- (六) 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 7 種：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強制休學 6、退學 7、開除學籍。

申誡 3 次相當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相當大過 1 次。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三)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輕者。
- (五)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輕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 (十)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

- (一) 「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 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較重者。
- (六)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七)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情節較重者。**
- (八)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十)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十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1至2次：

- (一) 「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三) 蓄意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四) 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者。**
- (九) 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十) 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有施暴、鬥毆、竊盜、侵佔、恐嚇、誹謗、詐欺、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

二手書平台協助學生取得正版書籍活動成果照片





圖書館三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



圖書館三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



臺灣藝術大學學術網路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

一、目的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疑似涉及網路侵權事件，訂定此標準處理程序。

二、依據

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三、範圍

所有使用本校校園學術網路之人員。

四、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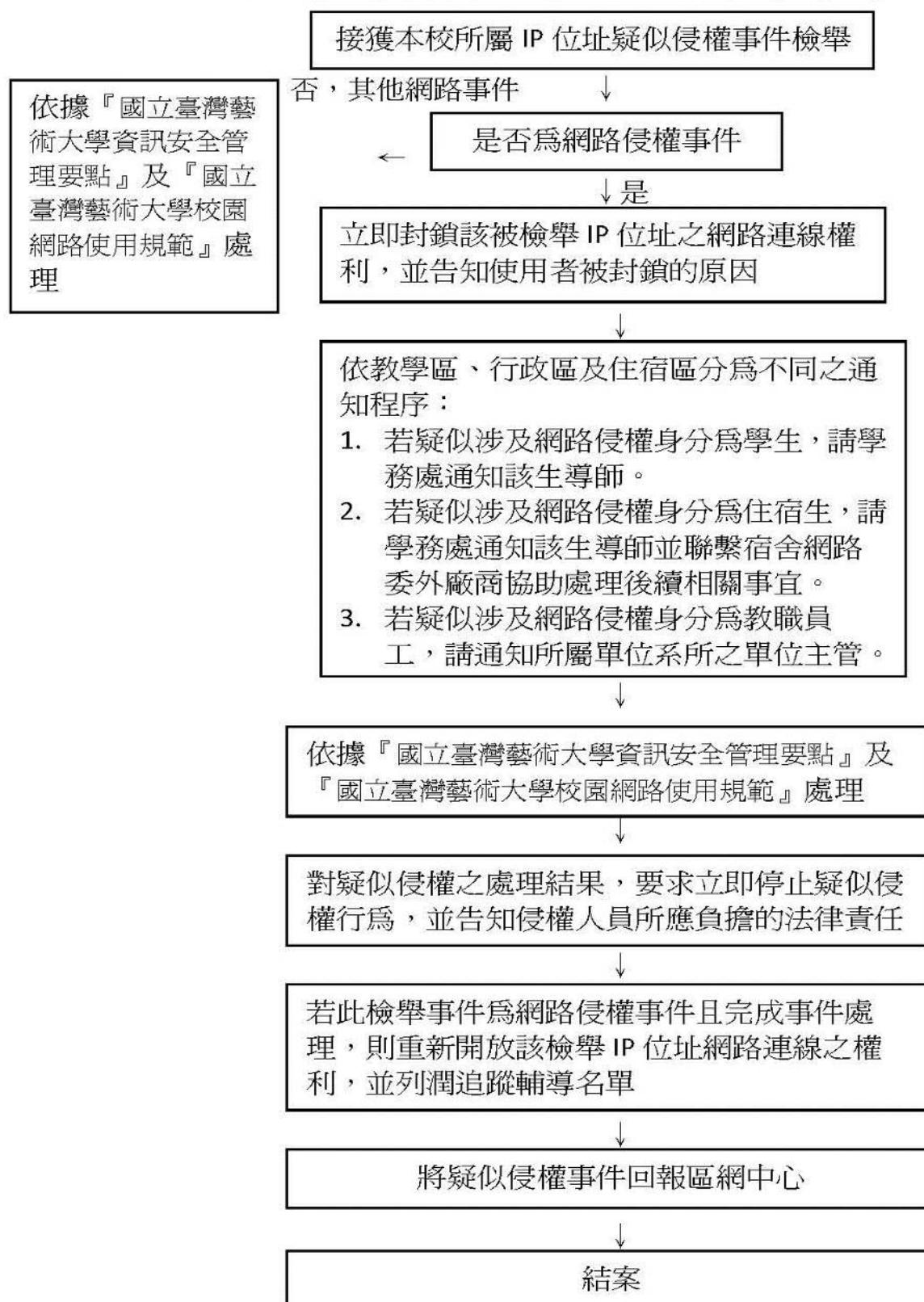
網路侵權定義：經教育部或區網中心來信通知，本校所屬 IP 發生違法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遊戲、音樂、軟體等或嘗試入侵散發病毒等涉及侵害之行為，均屬網路侵權。

五、處理程序說明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接獲教育部或區網中心轉發之檢舉信。
- (二) 判斷是否為涉及網路侵權事件，若確定涉及網路侵權事件，則立即封鎖該被檢舉IP位址之網路連線權利，並告知使用者被封鎖的原因，以避免持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 依教學行政區及宿舍區分為不同之通知程序：
 - 1.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學生，請學生事務處通知該生導師。
 - 2.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住宿生，請學生事務處通知該生導師並聯繫宿舍網路幹部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3.若疑似涉及網路侵權身份為教職員工，請通知所屬單位系所之單位主管。
 - 4.網路侵權情節重大者，移請相關單位辦理懲處。
- (四)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 (五) 電子計算機中心對疑似侵權之處理結果，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並告知侵權人員所應負擔的法律責任。
- (六) 若此檢舉事件為網路侵權事件且完成事件處理，則重新開放該被檢舉IP位址網路連線之權利，並列入追蹤輔導名單。
- (七) 將疑似侵權事件回報區網中心。
- (八) 結案。

六、附件：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侵權事件處理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2 年 6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網路使用者不可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惡意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網路之管理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並應轉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處置。
- (五) 校內公務用電腦不得使用 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等，及利用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 (六)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本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本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處理原則

- (一)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查證屬實，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二)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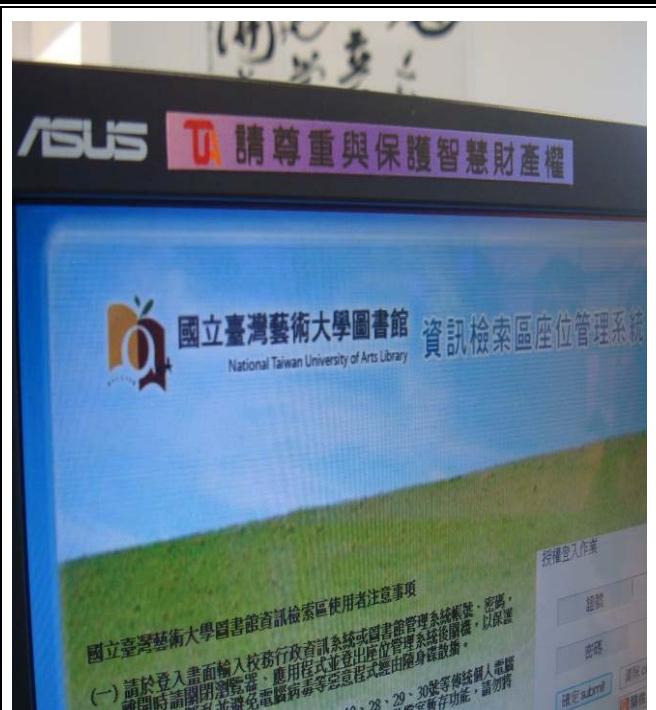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公用電腦警語成果照片



電腦教室公用電腦警語

電腦教室公用電腦警語



辦公室電腦張貼標語

辦公室電腦張貼標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虛擬主機申請說明

- 一、本服務係指電算中心提供虛擬主機及硬碟空間並相關服務供校內一級單位使用申請之業務。
- 二、電算中心提供各種不同之作業系統平台供各單位選擇使用，如有特殊需求者，得另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特殊軟體所需購置費用請各單位自行籌措。
- 三、各單位申請本服務，電算中心於建置使用環境完成後，將以書面通知啟用日等相關事宜。
- 四、各單位申請本服務，需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其資料資訊。對存放之資料資訊同意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使用單位存放之資料資訊如有違法情形，電算中心有權將以刪除。
- 五、各單位使用本服務，由電算中心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需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情形，電算中心將終止服務。
- 六、為保障所有單位使用的權利並充份發揮各項系統功能，需遵守下列各項主機使用規定；對違反規定之單位，電算中心有權在不另行通知下進行緊急之必要處置。
 - 1) 當使用單位所執行的程式大量耗用虛擬主機的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時，為了保障其他單位的權利，電算中心即通知使用單位將該程式執行關閉或中斷。
 - 2) 禁止設立任何違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網站，或於網站中公然販賣違禁物品或涉及誹謗、恐嚇他人及任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
- 七、使用單位提出減少硬碟空間或更換主機(平台)之異動申請時，由於需將原存放於硬碟空間之資料刪除，故Windows、Linux之使用單位應自行將該資料資訊等製作備份，如未備份，所產生之損害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八、如因系統容量限制或維護系統之必要，電算中心得暫停或限制各單位使用本服務。
- 九、使用單位發生因系統未定期更新或安裝任何第三方未經檢驗核可之軟體導致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十、使用單位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電算中心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電算中心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各單位之使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使用單位自行承擔。

附件 22

電腦教室電腦均裝設還原卡





Software License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14917775
End User ID 22397877
Adobe Order Number 141327687
Deploy-to ID 53604241
Licensing Program FORMS LICENSING PROGRAM - EDUCATION

Issue Date	Dec 12, 2016
End User Nam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End User PO	
Deploy-to Nam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Deploy-to Address	59, SEC. 1, DAGUAN RD., S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58, TW

SKU Description	Quantity	Start Date	End Date	Serial Number
DC Premium eSign services P2 EDU (65261462)	8	Dec 12, 2016	Dec 11, 2019	
SOFTWARE AS A SERVICE FULFILLED BY ADOBE	0	Dec 12, 2016	Dec 11, 2019	No Serial Number Required
Creative Cloud ENT ALL MLP Ed Subscription ALL 20G HED L3 1S (65272685)	1,000	Dec 12, 2016	Dec 11, 2019	
CCSV,1.0,MLP,AOO,ALL,001,VIDEO SN 201	0	Dec 12, 2016	Dec 11, 2019	1591-4867-7252-5050-8104-8614

2018/11/27

Autodesk - Account

合約 #110001671330

期限:
3 年 (續展)
開始日期:
2017年5月24日
到期日期:
2020年5月23日

合約管理員:
C C
cc@ntua.edu.tw
公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59, Sec. 1, Daguan Rd., Banqiao Dis
New Taipei City 22058, Taiwan, TPE, Taiwan 22058

[未購買雲端點數](#) [取得雲端點數](#)

包含在合約中

匯出為 CSV

固定期限的使用授權

啟用

狀態

3ds Max
3000 套・多(人)用戶

序號 / 產品碼
399-27753871 / 128K1

作用中

2018/11/27

Autodesk - Account

合約 #110001686096

期限:
3 年 (續展)
開始日期:
2017年6月9日
到期日期:
2020年6月8日

合約管理員:
C C
cc@ntua.edu.tw
公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59, Sec. 1, Daguan Rd., Banqiao Dis
New Taipei City 22058, Taiwan, TPE, Taiwan 22058

[未購買雲端點數](#) [取得雲端點數](#)

包含在合約中

匯出為 CSV

固定期限的使用授權

啟用

狀態

AutoCAD
3000 套・多(人)用戶

序號 / 產品碼
399-26916998 / 001K1

作用中

合約 #110001686097

期限:
3 年 (續展)

開始日期:
2017年6月9日

到期日期:
2020年6月8日

合約管理員:
C C
cc@ntua.edu.tw

公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59, Sec. 1, Daguan Rd., Banqiao Dis
New Taipei City 22058, Taiwan, TPE, Taiwan 22058

未購買雲端點數 [取得雲端點數](#)

包含在合約中

[匯出為 CSV](#)

固定期限的使用授權

啟用

狀態

Maya
3000 套・多(人)用戶

序號 / 產品碼
398-93503567 / 657J1

作用中

通知書

荷蒙 貴單位與微軟亞太授權中心「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imited.」簽署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for Education Solutions，而採用 Microsoft Open Value Subscription for Education Solutions 大型採購優惠專案(相關授權合約編號詳如附件)，特此致謝。

茲此確認 貴單位已透過微軟授權代理商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如附件所示之軟體產品之使用權。 貴單位依相關授權合約與產品使用權取得各軟體產品合法使用權。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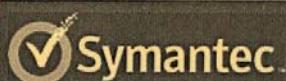
*備註：一) 本證明不得增、刪、塗改，且不得轉為其它用途。

二) 本證明影本無效。

三) 正確且最後之授權產品種類及數量以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default.aspx> 網站上之資料為準。

Notification of Volume License Order Confirmation (September 2018)



感謝您選擇賽門鐵克產品

感謝您的訂購。

此電子郵件為您客戶的續購訂單確認郵件，且包含下載、啟用、註冊其所購買軟體產品的重要資訊。您必須儘快將該資訊傳送給客戶。

感謝您

承蒙您訂購並信任賽門鐵克解決方案。您所選用的產品將協助您保護並管理貴公司的重要資訊。

本電子郵件為續購訂單確認信，並包含重要的訂購詳細資訊。

快速入門

入門

若您的訂單包含軟體產品，則將需要進一步動作。多款賽門鐵克產品在初次購買、續購，或升級至最新版本之後，都需要啟用之。若您的軟體產品需要啟用碼，請參閱附加的產品詳細資料。

更多有關下載、啟用、取得產品或服務的相關資訊，包含 [取得啟用碼的方法](#)，都可在快速入門中找到。

一般使用者名稱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客戶編號	211791
支持 ID	2458387
合約編號	SG0000111817
合作夥伴 PO	Z334-19050029

產品詳細資料

料號 (SKU)	SPS-EE-NEW-AG-500-1K
料號說明	Protection Suite Enterprise Edition, License, ACD-GOV 500-999 Devices
數量	860
序號	M2715751719
存取	存取
料號 (SKU)	SPS-EE-RNW-AG-500-1K
料號說明	Protection Suite Enterprise Edition, Renewal Software Maintenance, ACD-GOV 500-999 Devices 1 YR
數量	860
開始/結束日期	31-May-19 to 30-May-20

[您的維護服務等級詳細說明](#)

如果您有一份親手簽署或電子簽署的協議（以下簡稱「簽署協議」），規範此訂單確認信所提及產品或服務的使用情況，則以此簽署協議為準。
如果您沒有產品或服務的簽署協議，則當您使用賽門鐵克產品與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的產品授權許可協議，其位於：
<https://www.symantec.com/zh/tw/about/legal/repository>

取得協助

若您對此訂單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您聯絡您的經銷商或賽門鐵克技術支援，並提供您的購買編號 # SG0000111817。如果您要聯絡賽門鐵克技術支援*，則必須提供您的支援 ID 2458387。

我們將會根據發佈於 https://support.symantec.com/zh_TW/article.TECH236428.html 或接替網址的條款與條件，以及賽門鐵克當時的技術支援政策來提供技術支援。

[深入瞭解關於管理賽門鐵克軟體的更多資訊。](#)

[進一步瞭解您的維護權益](#)

感謝您

Symantec Asia Pacific Pte. Ltd.

本電子郵件是由系統自動產生，請勿回覆。

Symantec Asia Pacific Pte. Ltd., 6 Temasek Boulevard, #12-01 Suntec Tower 4, Singapore, 038986, Singapore

出口、再出口或國內傳輸授權軟體及相關技術資料和服務（以下統稱「受管制技術」）受美國及其他管轄區的出口法律規範管轄，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出口管理規定、歐盟理事會規範，以及新加坡戰略物品管制法案。嚴禁違反前述的法律規範出口或再出口受管制技術。受管制技術可能會受限於進口、代理、傳輸，或需要您在下載或使用受管制技術前採取行動。受管制技術禁止出口或轉出口至古巴、北韓、伊朗、敘利亞、蘇丹、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受貿易制裁管轄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使用任何賽門鐵克產品及服務均受該產品或服務的一般使用者條款與規範規範。

Copyright © 2019 Symantec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保留所有權利。Symantec、Symantec 標誌和打勾標誌為賽門鐵克公司或其子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其他名稱分屬其各自擁有者的商標。

Symantec™

Microsoft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訂單確認注意事項

HONG SHEN W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59,Sec. 1,Dagu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您好 HONG SHEN WU,

感謝您 GOTOP INFORMATION INC. 根據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合約，透過所選擇的經銷商提交訂單。很榮幸通知您 Microsoft 已經收到並接受這份軟體授權或線上服務的訂單，其詳細內容如下表所示。

請注意，本通知是授權證明的一部分。為了協助您保存所有相關記錄，請妥善保存在合約期間從 Microsoft 收到的所有通知。請參閱您的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合約，了解您的付款義務以及有關授權證明的詳細資料。訂單詳細資料可透過大量授權服務中心擷取，網址為：
<https://www.microsoft.com/licensing/servicecenter>

合約細節：

方案：	Open Value SubscriptionEducation Solutions
客戶名稱：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經銷商：	GOTOP INFORMATION INC.
合約編號：	V6590619
開始生效日期：	2019-02-01
失效日期：	2020-01-31

嚙蝦米輸入法 J

軟體使用授權合約書

CIN QURD PJC NQJ JENW TDOO SNA EDO

UVWFU GON WUR GABP WYV



行易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26-6號6樓

<http://boshiamy.com>

TEL:(02) 2341-5677

FAX:(02) 2351-6612



軟體使用授權合約書

3. 有限保證及責任

無論在任何狀況下，行易有限公司對本產品所擔負的責任，僅限於您為本產品付給本公司的金額。

以下關於行易有限公司出品之熒蝦米輸入法的使用授權的相關法律協議，請仔細閱讀。安裝或使用本軟體，即表示您同意以下全部的協議。

1. 授權軟體：熒蝦米輸入法－授權版

本公司授權使用單位得於隸屬單位內之電腦上使用本軟體，但除本公司約定授權台數外，使用單位不得將本軟體應用於網路上或於約定授權台數以上之電腦或終端機上同時使用本軟體。

使用單位未經本公司授權，不得為出售，出租，互易，出售，散佈或改作公開展示，改竄割裂本軟體，或為其他直接或間接侵害本公司權益之行為。

2. 著作權宣告

本軟體屬本公司，並受國際條約及可適用之各國或各地區法律之保護。使用單位對於本軟體應如同其他有著作權之著作（如書籍，音樂或錄音），在無複製保護的磁片或光碟下，使用單位僅被允許為儲存備份之目的（1）複製一份本軟體：（2）為移轉本軟體至一部硬式磁碟機或光碟機，惟使用單位只得為儲存備份之目的而保存本軟體之原版。

您在合法購買本軟體並獲得合法使用權後持有、安裝或者使用本軟體並非向您轉讓本軟體的任何知識產權。除本協議明確闡述的內容外，您未獲得本軟體的任何權利。

4. 軟體更新

日後軟體的更新以此授權合約書做為證明，憑授權序號可於官網登入會員，免費下載修正檔案，並享有付費更新版本及會員專屬之權益。

授權軟體：	熒蝦米輸入法	授權版
授權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授權序號：	TX87-7STI-QEDD-D9IA-EE18	
授權內容：	全校授權方案	



行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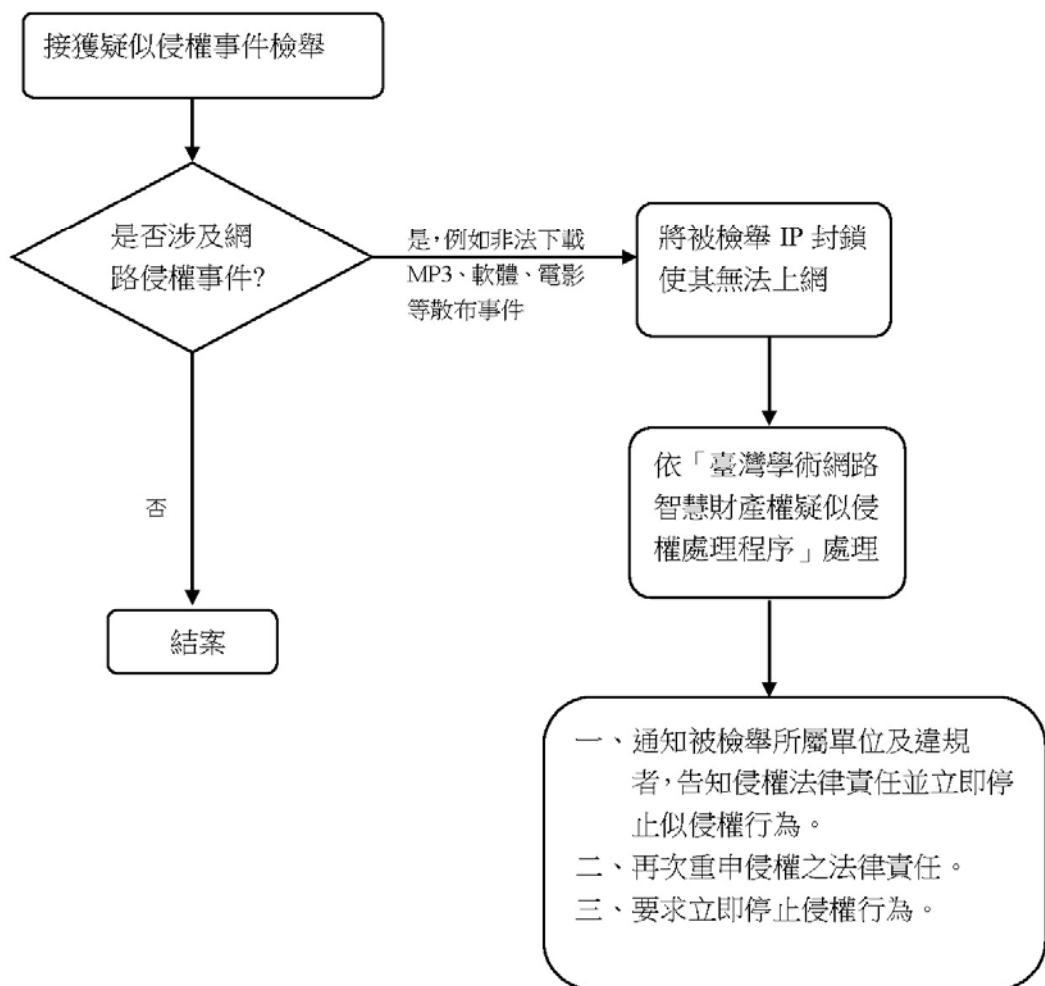
全校授權軟體清單

1	Nopam enterprise 軟體版
2	Microsoft CA 軟體
3	Symantec 14 防毒軟體
4	Adobe 各種版本—Photoshop 、Illustrator 、 Dreamweaver 、Flash 、 InDesign 、Acrobat 、Fireworks 、After Effects 、 Premiere Pro
5	AutoDesk
6	囉蝦米輸入法
7	華康字形-金碟 2010 旗鑑版
8	華康字型金蝶 15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腦軟體侵權管理要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使用合法電腦軟體，
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訂定本校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腦軟體查核裝非購置軟體（除免費軟體外）均為非法軟體請立即移除，並呈報「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情節重大者將進行議處。
- 三、學生或教職員個人電腦部份：若接獲檢舉，有疑似侵權行為時，
將依「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優先處理並
依下列步驟：
- (一) 立即限制該違規電腦之網路使用權。
 - (二) 立即以本校之 email 或電話通知該使用者。
 - 1、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
 - 2、如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使用者需填寫「切結書」
(如附件)，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移除該電腦軟體。
- (三)對於上述宣稱無辜之使用者，電算中心將提供相關流量資料以茲佐證，並協助該使用者向該檢舉單位說明，唯使用者必須提供詳盡之電腦使用習慣等資料以茲證明。
- 四、若侵權情節重大者，由電算中心籌組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及協助處理。
- 五、違反本要點者，除本身應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本校將依法予以懲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與機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侵權 切 結 書

本人 (員工編號或學號：) 電腦 IP：
172.19.X.Y) 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體，若再被
任何單位檢舉，本人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權及相關法律處
分。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校於 YY 年 MM 月 DD 日接獲通報告知該員使用未經授權軟體，有鑑於本校其他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填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以便本校恢復該員網路使用權。

108年度電算中心「電腦軟體」需求一覽表

單位：電算中心

(二)軟體設備-系統軟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系統名稱	購(租)	單價	數量	總金額	用途說明
1	流程管理系統	購			-	
2	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暨雲端服務平台	購		1式	90	
3	校務行政系統功能增修	購		1式	670	
4	本校兼職人員管理暨納保系統			1式	1,200	
5	公文系統功能擴充	購		1式	510	
購置系統軟體經費小計		購		1式	2,592	
租借系統軟體經費小計						
系統軟體總經費					2,592	
(三)軟體設備-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系統名稱	購(租)	單價	數量	總金額	用途說明
1	Vmware NSX(網路虛擬化)	購	1,000	1	1,000	網路虛擬化，為網路提供全新的運作模式
2	魔法教室，含一年保固及免費升級(單人授權版/教育版)	購	12	50	575	(通識教育中心)因更換語言教室二電腦，必須配搭更換語言教室二教師及學生使用的教學應用軟體，該軟體為語言教學互動使用。
3	Avid Protools 12	購	15	37	537	(傳播學院)用於音樂錄音和編輯、電影配樂製作以及電影和電視後製
4	Avid Media Composer	購	20	38	760	(傳播學院)視頻編輯軟體，專門用於處理大量基於離散檔的媒體
5	Omni™ - 完全配置版本	購	227	1	227	(多媒系)VR虛擬實境與MR混合實境工作站：8K影片拍攝，攝影機套裝加軟體
6	Rhinonest 4教育授權版	購	50	2	100	(工藝系)電腦輔助設計教學用
7	Dragonframe	購	10	32	304	(多媒系)拍攝軟體
8	sketchelp(pro2018)	購	30	2	60	(戲劇學系)3D舞台繪圖軟體
9	madmapper	購	66	1	66	(戲劇系)舞台光雕投影軟體
10	Hollywood Orchestra(Diamond Edition + Solo Instruments)	購	55	1	55	(中國音樂學系)課程使用
11	Digital Performer9		22	1	22	(中國音樂學系)課程使用
12	Stylus RMX(Xpanded version)		22	1	22	(中國音樂學系)課程使用
13	Zuvio 課堂互動教學軟體	購	10	1	10	(工藝系)課堂互動教學
購置套裝軟體經費小計		購			3,738	
1	SSL憑證				100	伺服器身分鑑別及資料傳輸加密
2	VMware ESXI 繽約				450	虛擬化軟體
3	CA 軟體				1,050	資安設備軟體
4	Adobe 軟體				1,940	資安設備軟體
5	Symantec 防毒軟體				400	MS微軟校園授權
6	Win matrix				130	設計軟體
7	Nopam				130	設計軟體
8	UUdynamics UUDom 遠端加密存取連線軟體授權 (Server版)				100	防毒軟體
9	Office365雲端服務費				200	IR校務研究資料分析
租借套裝軟體經費小計(1年期授權)					4,500	
無形資產經費合計					6,330	